

股票代碼：4550

<http://www.changjia.com.tw>

<http://newmops.twse.com.tw>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陽明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66066789

E-mail：stevinwu@changji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朱菁華

職稱：會計協理

電話：02-66066789

E-mail：sunnychu@changjia.com.tw

二、總公司與分公司之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0 巷 1 號 8 樓

電話：02-6606678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彥君、邱盟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angji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營業報告.....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最近兩年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股東結構.....	51
三、股權分散情形.....	51
四、主要股東名單.....	5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5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4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6
二、財務績效.....	206
三、現金流量.....	2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目前全球經濟通膨已有緩解跡象，過去市場缺料問題亦逐漸獲得解決，本公司一直以來秉持分散風險管理模式，除了強化本業機電布局外，也積極投入運動管理產業，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112 年度營收及獲利相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惟面對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國內缺工情況仍未獲得改善，為解決專業人才稀少問題，本公司近來積極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帶領學生將理論與實務接軌，並從中延攬優秀青年加入，厚植公司專業工程師的人力資源庫。

未來一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台商回流影響，廠辦及商辦需求增加；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業復甦，航空業與飯店業需求亦大幅成長；以及政府持續擴大推動公共建設投資，都讓國內工程市場商機蓬勃，機電工程需求持續釋出，本公司將堅守穩健經營原則，積極爭取優質合作建案，為公司帶動獲利成長。運動場館經營方面，隨著運動民眾回流，各運動場館營收穩定成長，公司持續推行運動場館智能化經營策略，打造更加友善及安全的運動環境，讓民眾走入場館，也為公司挹注獲利，提供穩定現金流。

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以期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的利益，共享未來經營成果。

二、營業報告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與一一一年之合併營收獲利情形摘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55,352	1,909,083	553,731	40.86%
營業成本	1,118,996	1,646,400	527,404	47.13%
營業毛利	236,356	262,683	26,327	11.14%
營業費用	119,783	122,041	2,258	1.89%
營業利益	116,573	140,642	24,069	20.65%
營業外收支	17,459	15,510	(1,949)	-11.16%
稅前利益	134,032	156,152	22,120	16.50%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48.99	53.75	4.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252.43	294.85	42.42
獲利結構	資產報酬率(%)	5.97	6.63	0.66
	權益報酬率(%)	12.53	13.50	0.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35.42	41.26	5.84
	純益率(%)	7.89	6.45	-1.44
	每股盈餘(元)	2.83	3.26	0.43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電腦模組開發組主要負責建立各式機電設備的電腦模組，以期減少施工介面錯誤所產生的成本浪費，並協助業主瞭解施工前的空間運用規劃。

(二)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精實創新、行穩致遠」精神，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整合集團資源，以精湛團隊為客戶提供最新的技術整合服務與最佳的工程品質。近年投入運動場館經營亦引進多項智能化科技設備，營造優質運動環境、提升民眾運動風氣，守護民眾安全與健康，同時也促進運動場館獲利成長，藉此健全公司財務規模，期能以穩定獲利回饋股東。各項營業項目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機電工程整合方面，透過各類工程技術及材料的掌握與發展滿足客戶需求，即時提供客戶最佳效率替代工法的建議，並透過價值工程，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同時要求提升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服務品質，管控工程風險及成本，強化自我競價優勢。

運動場館營運方面，看好全台運動商機，持續推行運動場館智能化經營策略，強化大數據分析與 AI 人工智慧系統於運動設備之應用，有效提升品牌專業形象。

2. 營業展望

本公司營運策略以穩健成長為原則，機電工程承攬建案選擇信譽良好的長期合作客戶與優質業主，讓各項工程如期完工守住獲利；同時提高運動事業發展，加強投資運動場館經營、規劃新運動場館事業版圖，提升整體獲利成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多角化經營方式，提供最佳的服務與合理且具競爭力的價格，爭取客戶的信任與託付，除鞏固國內原有客源，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拓展高市場價值領域，以專業機電整合技術及專業運動經營團隊，達到獲利穩定成長目標。

(三)公司的未來發展策略

為降低市場景氣變化對整體獲利影響，本公司持續採取多角化經營方式，除了加強本業機電工程布局，也著重於運動管理產業經營，藉此策略達到分散風險效果，同時，本公司持續強化系統整合專業技能、研發新工法，提昇產業競爭力，並且積極培訓員工及吸納優秀人才，厚植公司實力，使公司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機電工程市場競爭激烈，惟本公司財務穩健、內控制度嚴謹，各級幹部具備國際性工程之經驗與管控能力，憑藉卓越的競爭力及良好的企業形象，深受客戶信賴，持續為客戶提供一流的工程品質及服務。除此之外，本公司秉持對運動的熱情，加上機電本業優勢，經營多家運動場館，在民眾健康意識提升的後疫情時代，也規劃開拓更多經營場域，期能達到整體獲利成長目標。

本公司隨時掌握國內法規現況，並依循政府法令研擬各項配套措施與辦法，以達成良好的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將秉持「精實創新、行穩致遠」精神，帶領公司邁向永續經營，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17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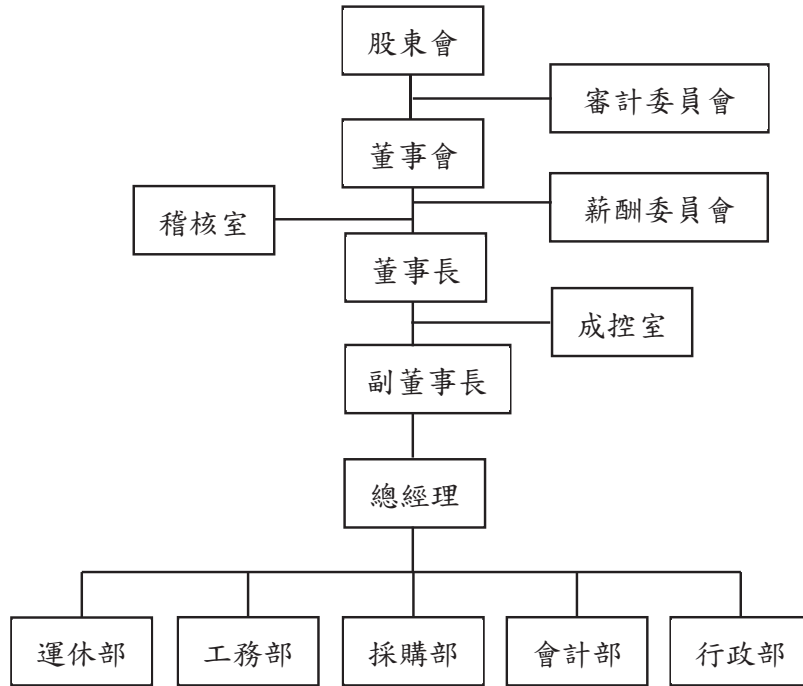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2 年	長欣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為甲級水電承裝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 萬元。
民國 83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500 萬元，資本額達 2,000 萬元。
民國 84 年	公司名稱變更為「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6 年	1.自購辦公室於八德路四段「新矜谷工商大樓」，並遷入該址辦公。 2.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資本額達 12,000 萬元。
民國 87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00 萬元，資本額達 13,200 萬元。
民國 88 年	1.通過 ISO9002 認證資格。 2.辦理盈餘轉增資 1,320 萬元，資本額達 14,520 萬元。
民國 89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1,452 萬元，資本額達 15,972 萬元。 2.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東股本 2,300 萬元，資本額減為 13,672 萬元。
民國 9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67 萬元，資本額達 15,039 萬元。
民國 99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1,145 萬元，資本額達 16,184 萬元。 2.購買南港軟體園區 D 棟辦公室，並於隔年 6 月遷入該址辦公。
民國 100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4,046 萬元，資本額達 20,230 萬元。 2.取得臺北教育大學游泳池營運管理權，並於 3 月份開幕對外營運。
民國 101 年	1.取得新北市中和、板橋運動場館經營權，朝多角化經營。 2.辦理盈餘轉增資 4,046 萬元，資本額達 24,276 萬元。
民國 102 年	1.成立海外子公司「Changjia Holding Co., Ltd.」，做為進軍大陸市場之控股公司。 2.投資成立「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營運動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3.辦理盈餘轉增資 2,428 萬元，資本額達 26,704 萬元。 4.辦理現金增資 3,290 萬元，資本額達 29,994 萬元。 5.證券期貨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 6.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買賣。 7.轉投資成立「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拓展大陸業務市場。
民國 103 年	1.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正式對外營業。 2.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股票上櫃申請案。
民國 104 年	1.3 月 18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2.辦理現金增資 2,941 萬元，資本額達 32,935 萬元。 3.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正式對外營業。 4.取得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營運管理權。 5.取得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合建案。

重 要 紀 事	
民國 105 年	1.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 923 萬元，資本額減為 32,012 萬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3.臺北市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正式對外營業。
民國 106 年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696 仟元，資本額達 33,960 萬元。
	2.取得臺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營運管理權。
民國 107 年	1.臺北市內湖區合建案完工，並遷入該址辦公。
	2.取得新北市新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權。
	3.取得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權。
民國 108 年	桃園蘆竹國民運動中心正式對外營業。
民國 109 年	新北市新店國民運動中心正式對外營業。
民國 112 年	取得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營運管理權，並於年底正式對外營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作業。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成控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成本預算之編製及執行差異檢討事項。 工程估驗計價單之核對及審查。
工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1.業務開發組 2.施工管理組 3.品管法務組 4.施工規劃組 5.勞安環保組 6.估算備標組。 負責客戶開發、業務拓展、工程執行管理、施工圖規劃及繪製、勞安政策制定及執行。 工地設備器材管理、人力及協力商規劃調度、工程進度推動及掌控等。
運休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場館之業務拓展及投標作業。 休閒運動會館之營運管理。 相關設施器材之裝修與採購發包工作。
採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投標前詢價、議價等標前作業。 機電工程設備物料之採購發包等相關工作。 開發並建立維持良好的供應商關係，制定採購策略並降低成本。
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帳務及成本分析、財務報表分析。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處理及電腦網路建置。 人力資源管理及訓練，規章辦法制定與執行，總務行政作業等。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3年04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才翔	男 41-45 歲	111.06.14	3	102.06.25	2,542,170	6.85%	3,541,833	9.36%	-	-	2,000,000	5.29%	上海復旦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土木暨環工系學士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會長	大欣投資監察人 東實投資監察人 敦乾投資監察人 長羽投資董事 佳固上海諮詢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添春	男 71-75 歲	111.06.14	3	102.06.25	3,540,300	9.54%	3,662,106	9.68%	-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必佳	女 41-45 歲	111.06.14	3	108.06.13	-	-	891,000	2.35%	-	-	-	-	美國紐約州任色列理工學院電力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經班 達欣工程副總經理 英建工程副總經理	長佳開發董事兼總經理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董事代表 佳固(上海)諮詢 董事代表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彭若晴	女 41-45 歲	111.06.14	3	108.06.13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加拿大	奚仲強	男 41-45 歲	111.06.14	3	108.06.13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企管工程管理雙碩士 信昌機械廠(股)公司研發經理	信昌機械廠(股)公司研發經理 信昌機械廠董事 寰宇國際投資董事	-	-	-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0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寶投資(股)公司	王才翔(50.29%)、王才羚(28.97%)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才翔	曾任佳佳機電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會長。 具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	
東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添春	曾任達欣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英建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具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	
林必佳	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並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符合相關獨立性情形	1	
彭若晴	曾任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具有律師證書並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符合相關獨立性情形	-	
奚仲強	曾任信昌機械廠(股)公司研發經理。 具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符合相關獨立性情形	-	

註 1：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屬同一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五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配屬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董事會多元化與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依照公司治理相關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多元化核心項目																	
			40-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王才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東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添春	中華民國	男				V		V																				
林必佳	中華民國	女	V																									
彭若晴	中華民國	女	V																									
奚仲強	加拿大	男	V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設有 5 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重為 60%，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重為 20%，女性董事比重為 40%。未來目標朝向每屆選任獨立董事時，連續任期不超過 9 年，且至少保有 2 席以上女性董事。

2. 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設有 5 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重為 60%，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重為 20%，女性董事比重為 40%。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相關獨立情形，請參閱第 9-11 頁。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股)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陽明	男	108.06.13	128,866	0.34%	6,300	0.02%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EMBA) 基泰營造機電課長 原動力水電工務副理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哲	男	110.10.15	-	-	-	-	-	-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天友工程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無	-	-
財務協理	中華民國	胡妙娟	女	92.03.01	31,187	0.08%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興泰工程資料管理師 高雄山菜人事專員	長佳開發董事 佳固(上海)諮詢 監察人	-	-
會計協理	中華民國	朱菁華	女	92.03.01	25,300	0.07%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山汶公司會計事務員	長佳開發監察人 佳固(上海)諮詢 董事 長佳營造 監察人(法人代表)	-	-
採購協理	中華民國	黃芷妍	女	92.03.01	36,830	0.10%	-	-	-	-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巨成電機事務所水電消防設計 張守誠工程顧問水電消防設計	無	-	-
工務協理	中華民國	李國龍	男	112.06.13	-	-	-	-	-	-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經惠企業有限公司協理 廣龍陞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L&L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負責人	無	-	-
內部稽核	中華民國	倪文心	女	102.01.02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12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王才翔	2,823	2,823	0	0	180	180	1,402	1,402	4,405	4,405	3.58%	3.58%	0	0
董事	東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添春	1,692	1,692	0	0	180	180	478	478	2,350	2,350	1.91%	1.91%	0	0
獨立董事	林必佳	0	0	0	0	180	180	24	24	204	204	0.17%	0.17%	0	0
獨立董事	彭若晴	0	0	0	0	180	180	24	24	204	204	0.17%	0.17%	0	0
獨立董事	奚仲強	0	0	0	0	180	180	24	24	204	204	0.17%	0.17%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其職責範疇執行業務，酬金採定額給付方式，除每年固定酬勞及每次董事會出席車馬費外，並無領取其他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H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I
低於1,000,000元	林必佳、彭若晴、奚仲強	林必佳、彭若晴、奚仲強	林必佳、彭若晴、奚仲強	林必佳、彭若晴、奚仲強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東寶投資(股)公司-黃添春	東寶投資(股)公司-黃添春	東寶投資(股)公司-黃添春	東寶投資(股)公司-黃添春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王才翔	王才翔	王才翔	王才翔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個別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11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 來自 公司 以外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總經理	吳陽明	2,109	2,109	1,760	1,760	1,302	1,302	194	0	194	0	5,365 4.35%	5,365 4.35%	0
副總經理	謝宗哲	1,579	1,579	1,910	1,910	667	667	117	0	117	0	4,273 3.47%	4,273 3.47%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謝宗哲	謝宗哲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吳陽明	吳陽明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個別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徐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務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應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事務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事務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事務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務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事務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務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事務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事務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總經理事務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事務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112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總經理	吳陽明	2,109	2,109	1,760	1,760	1,302	1,302	194	0	194	0	5,365	4.35%	5,365	4.35%	0
副總經理	謝宗哲	1,579	1,579	1,910	1,910	667	667	117	0	117	0	4,273	3.47%	4,273	3.47%	0
協理	黃芷妍	1,479	1,479	5,391	5,391	405	405	91	0	91	0	7,366	5.98%	7,366	5.98%	0
協理	胡妙娟	1,275	1,275	0	0	331	331	93	0	93	0	1,699	1.38%	1,699	1.38%	0
協理	朱菁華	1,303	1,303	4,630	4,630	309	309	88	0	88	0	6,330	5.14%	6,330	5.14%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雜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05 月 24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陽明	-	690	690	0.56%
	副總經理	謝宗哲				
	協理	胡妙娟				
	協理	黃芷妍				
	協理	朱菁華				
	協理	李國龍				
	內部稽核	倪文心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5,375	15,375	14.36%	14.36%	17,365	17,365	14.09%	14.0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

董事酬金包含報酬、盈餘分配、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B. 經理人

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酬勞，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指標，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營收成長率、稅後利潤及預算達成情形等)、個人績效指標(如個別職責及表現，視業務開發能力、專業知識技能等)，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才翔	11	0	100%	-
董事	東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添春	11	0	100%	-
獨立董事	林必佳	11	0	100%	-
獨立董事	彭若晴	11	0	100%	-
獨立董事	奚仲強	9	2	81.82%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2.01.16 第 13 屆 第 5 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發放 111 年度經理之年終績效獎金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之職務及薪資調整案。	無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2.03.23 第 13 屆 第 6 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2.06.13 第 13 屆 第 8 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2.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命案。	無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2.08.08 第 13 屆 第 9 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申請退休暨續任薪酬案。	無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2.11.08 第 13 屆 第 10 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新任案。	無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2.12.18 第 13 屆 第 11 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無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01.23 第 13 屆 第 12 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發放 112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案。 2.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命案。	無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3.11 第 13 屆 第 13 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召開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6 第 13 屆 第 5 次董事會	王才翔 黃添春	1.討論本公司發放 111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案。 2.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之職務季薪資調整案。	關係自身利益	依法採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1.23 第 13 屆 第 12 次董事會	王才翔 黃添春	1.討論本公司發放 112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案。 2.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之職務季薪資調整案。	關係自身利益	依法採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度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整體董事會 運作優良
每年度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個別董事 會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董事及獨立 董事運作優 良
每年度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審計委員 會	審計委員 會內部自 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董事及獨立 董事運作優 良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度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董事及獨立董事運作優良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分紅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公司內部法規遵循程序及計畫之妥適性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控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必佳	8	0	100%	-
獨立董事	彭若晴	8	0	100%	-
獨立董事	奚仲強	7	1	87.5%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23 第 2 屆 第 4 次審計 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2.12.18 第 2 屆 第 9 次審計 委員會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03.11 第 2 屆 第 10 次審計 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執行且無上述所稱之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重點：

-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與會計師之溝通：有重大投資、融資事項，或是財務報告出具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先進行內容之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112.03.23	1.會計師說明 111 年度查核後之關鍵查核事項。 2.會計師說明重大會計估計調整事項。
112.08.08	會計師說明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重點。
112.11.08	會計師說明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重點。
112.12.18	會計師說明 112 年度執行之關鍵查核事項。
113.03.11	1.會計師說明 112 年度查核後之關鍵查核事項。 2.會計師說明重大會計估計調整事項。

- (二)、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審計委員會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

日期	溝通重點
112.03.23	提報本公司 111 年 10~12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
112.05.11	提報本公司 112 年 1~3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
112.08.08	提報本公司 112 年 4~6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
112.11.08	提報本公司 112 年 7~9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
113.03.11	提報本公司 112 年 10~12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
113.05.13	提報本公司 113 年 1~3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實際運作，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維護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1.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作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的管道。 2. 公司主要股東為公司董監事及其持股之投資公司，故公司可利用每月申報持股的機會，掌握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為獨立運作之法人個體，其相互間運作規定已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中明訂。 4.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無重大差異
1.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由學經歷豐富菁英組成，專業能力涵蓋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多元專業領域。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組成之1/3為目標(符合目標)；亦重視董事多元化分布情形，請參閱第9-11頁。 2.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3. 本公司已於109.12.28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 112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行評估已完 成，並於113.03.11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自行評估 結果。 4.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 於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註1)	無 重大 差異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4.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 於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註1)	無 重大 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錄等)？	V	本公司設置兼職單位負責處理董事所需資料、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前置及後續會議相關事宜、公司變更登記等事務。	無 重大 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以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公司內相關部門亦可依其職掌，負責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輔助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	無 重大 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重大 差異
七、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1. 公司網站 http://www.changjia.com.tw ，已定期更新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2.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依規定揭露重大資訊。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於各種法定管道揭露其姓名及聯絡方式。	無 重大 差異 無 重大 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本公司依規定於申報期限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美金300萬元，保費美金3,300元/年。
九、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本公司列為66%~80%之上櫃公司，已檢視尚未達成之評鑑項目，期逐步落實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 針對未得分項目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1.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完成相關實施情形揭露。如：編製永續報告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制定管理政策，以及員工福利、安全保障及職場性平推動相關措施實施情形。 2.強化公司網站各項重要資訊之揭露，如：股東會影像上傳，以及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完整度。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指標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一、獨立性指標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有委託人之股份。	是
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是
二、績效指標		
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 45 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完成。	是
2	每季及年度初版報表查核及編製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	是
3	會計師完成公司前三季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是
4	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是
5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互動頻繁並留下記錄。	是
6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董事、經理人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記錄。	是
7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記錄。	是
8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是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穩定性。	是
10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是
11	發現公司內部員工舞弊事項或發現不合常規事項。	是
三、適任性指標		
1	會計師是否未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2	會計師是否對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是
3	會計師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是
4	會計師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05 月 24 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必佳	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並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符合相關獨立性情形	1
獨立董事	彭若晴	曾任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具有律師證書，並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符合相關獨立性情形	-
獨立董事	奚仲強	曾任信昌機械廠(股)公司研發經理。具有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符合相關獨立性情形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14 日至 114 年 0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B/A)(註)	備註
召集人	彭若晴	6	0	100%	-
委員	林必佳	6	0	100%	-
委員	奚仲強	5	1	8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6 第四屆第 3 次 薪酬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之職務及薪資調整案。	全數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2.03.23 第四屆第 4 次 薪酬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數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2.06.13 第四屆第 5 次 薪酬委員會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全數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2.08.08 第四屆第 6 次 薪酬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退休金發放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續任案。	全數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01.23 第四屆第 7 次 薪酬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之職務及薪資調整案。	全數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03.11 第四屆第 8 次 薪酬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數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一)、定期檢討並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氣候相關資訊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與回饋。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雖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但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面相，本公司投入資源逐年增加，致力履行社會責任。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機電整合工程，施工過程不致於產生大量汙染環境廢棄物，但仍有標準工作程序，嚴格控管各項廢物處理。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機電整合工程，在符合安全法規的前提下，儘可能建議客戶使用的可資源再利用的材料或符合綠建築標準的設備，務期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落實「愛地球」口號為行動準則，本公司確實為中心思想，資源回收、廢紙再利用、隨手關燈、空調及水資源控制都是具體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辦公有效落實「日常節能」及「節約水資源」；所經營之運動中心也大力宣導中心節能減碳之方案，所經營之運動中心每年定期更有針對空氣品質檢測，出具報告書，以期更能有效控管空氣體排放品質。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於111.8.10及112.3.23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表，並按各階段性作業。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及國際標準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守相關法規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業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業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一) 本公司人資政策遵循國家相關勞動法規，對於僱用條件，不以性別、宗教、年齡、種族、婚姻或家庭狀況做差別待遇，任用唯用條件、並讓員工適才適所，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並以此工作規則明訂各項管理辦法，使員工知所遵循。

(二) 本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另訂有「獎懲辦法」、「獎金辦法」、「人事考核辦法」、「達標獎置辦法」等相關辦法，依權責單位設置各項績效指標，以期激勵員工，進一步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三) 維護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是工程業的首要之務，本公司除定期對員工及所屬協力廠商實施安全衛生教育外，並於各施工現場各項安全施工規定實施情形，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另外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身體健康的維護。本公司112年度並無發生員工職業災害或火災之情形。

(四) 本公司提供進修及訓練機會，提供員工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以培養提升員工職能。

(五)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程序，未來將持續關切消費者權益。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包含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條文，如有違反，將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未訂定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否	已啟動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雖尚未具體提出相關政策，但實際參與社會責任事務，皆依該守則之規定辦理。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進行永續報告書編製及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據以制定管理政策並落實執行。 (二)重視利害關係人參與，逐步落實與外部利害關係人互動與溝通。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本公司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經營之運動場館提供「公益時段」，讓年長者、弱勢及特殊族群免費使用，同時採用友善運動空間保障民眾安全；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讓更多民眾瞭解最新的健康資訊；每年辦理「長佳電競盃」及「體育績優獎學金」鼓勵全民運動並培育更多優秀運動青年。			

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長期關注氣候變遷議題，重視全球暖化下對企業造成的風險，以及企業減碳目標與責任，自111年起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依規劃時程逐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本公司遵循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項目	執行情形
	圖」，制定相關工作項目推動時程，並依規劃時程分階段推動，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依據相關工作推動時程，逐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據相關工作推動時程，逐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未來將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進行發展評估。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無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將依據相關工作推動時程，逐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將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進行發展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未來將針對整體性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發展評估。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2-1 及 2-2)。	不適用
2-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不適用	
2-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不適用	
2-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營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準則」，宣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決心。</p> <p>(二) 本公司已將上述規範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並周知全體同仁確實落實。</p> <p>(三) 本公司均簽署保密承諾書，並遵守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不得有舞弊、洩漏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致公司蒙受損失。</p> <p>(四) 本公司訂有獎懲及舉報制度，嚴格要求員工遵守公司規定。</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視實際情況訂定</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與他商、誠信經營紀錄，且不會要求其他商、客戶或政策，以確保其商業及其他商業關係，並提供專業服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透明及諮詢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業務應自於執行時，不得有利益衝突情形，且應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並取得其同意。</p> <p>(二) 本公司業務應自於執行時，不得有利益衝突情形，且應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並取得其同意。</p> <p>(三) 本公司業務應自於執行時，不得有利益衝突情形，且應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並取得其同意。</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重大差異
三、公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可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angjia.com.tw> 查詢，亦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系統諮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才翔



簽章

總經理：吳陽明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執行情形
112.06.13	1. 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並訂定112.07.08為除息基準日，112.08.02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對公司意見之處
112.01.16	1. 通過本公司發放111年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案。	V	無
	2.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之職務及薪資調整案。	V	無
112.03.15	1. 通過本公司擬與台北市政府體育局簽訂「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營運移轉案」之合約案。		無
112.03.23	1.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2.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3.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4.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V	無
	5.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
	7.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
	8. 通過本公司北教大泳健館營業所註銷登記案。		無
	9. 通過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底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10. 通過召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案。		無
	1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		無

時間	重要議題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 對公司意見之處
	12.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辦理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無
112.05.11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底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辦理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無 無 無
112.06.13	1.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案。 2.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命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4.通過本公司營業所設立案。 5.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辦理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無 無 無 無 無
112.08.08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申請退休暨續任薪酬案。 3.通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底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V	無 無 無
112.11.08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3.通過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新任案。 4.通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辦理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無 無 無 無 無
112.12.18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本公司擬修訂「會計制度」案。 5.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辦理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V	無 無 無 無 無
113.01.23	1.通過本公司發放 112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案。	V	無

時間	重要議題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 對公司意見之處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之職務及薪資調整案。	V	無
113.03.11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7.通過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3.05.13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辦理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V V	無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陳彥君	112.01.01~112.12.31	2,390	其他費用 121	2,511	其他費用係代墊費用、打字印刷及車馬費等。
	邱盟捷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最近兩年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111 年度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1.11.25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輪調，自 112 年第一季起，原簽證會計師由趙永祥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更換為陳彥君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彥君會計師、邱盟捷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1.11.25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二)112 年度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12.08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輪調，自 113 年第一季起，原簽證會計師由陳彥君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更換為陳彥君會計師及王浚宇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彥君會計師、王浚宇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12.0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才翔	0	0	0	0
法人董事	東寶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添春	(50,000)	0	(59,000)	0
獨立董事	林必佳	0	0	0	0
獨立董事	彭若晴	0	0	0	0
獨立董事	奚仲強	0	0	0	0
總經理	吳陽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宗哲	0	0	0	0
協理	胡妙娟	(62,000)	0	0	0
協理	黃芷妍	(26,000)	0	(5,000)	0
協理	朱菁華	10,000	0	0	0
協理	李國龍	0	0	0	0
稽核主管	倪文心	0	0	0	0
大股東	大欣投資(股)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	0	0	0
大股東	東寶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註：協理-李國龍於 112.06.13 新任。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04 月 15 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長羽投資(股) 公司	3,686,360	9.74%	-	-	-	-	王才翔	董事長與王才翔為 配偶	-
							王才玲	董事長與王才玲互 為二親等親屬	-
							敦乾投資(股) 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董 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長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郭惠妮	-	-	3,541,833	9.36%	-	-	王才翔	配偶	-
							王才羚	與王才羚互為二親等親屬	-
							敦乾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東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東寶投資(股)公司	3,662,106	9.68%	-	-	-	-	王才翔	董事長與王才翔為配偶	-
							王才羚	董事長與王才羚互為二親等親屬	-
							敦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長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東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郭惠妮	-	-	3,541,833	9.36%	-	-	王才翔	配偶	-
							王才羚	與王才羚互為二親等親屬	-
							敦乾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長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王才翔	3,541,833	9.36%	-	-	2,000,000	5.29%	王才羚	與王才羚互為二親等親屬	-
							郭惠妮	配偶	-
							敦乾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東寶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配偶	-
							長羽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配偶	-
敦乾投資(股)公司	3,418,860	9.04%	-	-	-	-	王才翔	董事長與王才翔為一親等親屬	-
							王才羚	董事長與王才羚為一親等親屬	-
							郭惠妮	董事長與郭惠妮為一親等親屬	-
							東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長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敦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禪英	-	-	-	-	-	-	王才翔	與王才翔為一親等親屬	-
							王才羚	與王才羚為一親等親屬	-
							郭惠妮	與郭惠妮為一親等親屬	-
							東寶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長羽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欣投資(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5.29%	-	-	-	-	-	-	-
王才矜	1,848,648	4.89%	-	-	-	-	王才翔	與王才翔互為二親等親屬	-
							郭惠妮	與郭惠妮互為二親等親屬	-
							敦乾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
							東寶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屬	-
							長羽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屬	-
白孟弘	1,040,513	2.75%	-	-	-	-	-	-	
黃添春	891,000	2.35%	-	-	-	-	-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522,000	1.38%	-	-	-	-	-	-	
佳鼎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409,305	1.08%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長佳開發(股)公司	3,850,000	100%	0	0	3,850,000	100%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註2)	0	0	0	100%	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佳固(上海)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100%轉投資設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3年05月24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2年05月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5,000仟元設立	無	註1
83年10月	10	5,000	5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15,000仟元	無	註2
84年03月	10	5,000	50,000	2,000	20,000	-	無	註3
86年09月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4
87年05月	10	13,200	132,000	13,200	132,000	盈餘轉增資12,000仟元	無	註5
88年07月	10	14,520	145,200	14,520	145,200	盈餘轉增資13,200仟元	無	註6
89年08月	10	15,972	159,720	15,972	159,720	盈餘轉增資14,520仟元	無	註7
89年12月	10	13,672	136,720	13,672	136,720	現金減資23,000仟元	無	註8
94年07月	10	15,039	150,392	15,039	150,392	盈餘轉增資13,672仟元	無	註9
99年09月	15.46	20,300	203,000	16,184	161,844	現金增資11,452仟元	無	註10
100年06月	10	20,300	203,000	20,230	202,305	盈餘轉增資40,461仟元	無	註11
101年07月	10	30,000	300,000	24,277	242,766	盈餘轉增資40,461仟元	無	註12
102年08月	10	30,000	300,000	26,704	267,043	盈餘轉增資24,277仟元	無	註13
102年08月	15.84	30,000	300,000	29,994	299,943	現金增資32,900仟元	無	註13
104年03月	26	50,000	500,000	32,935	329,353	現金增資29,410仟元	無	註14
105年04月	10	50,000	500,000	32,012	320,123	庫藏股註銷9,230仟元	無	註15
105年11月	10	50,000	500,000	33,191	331,911	公司債轉換11,788仟元	無	註16
106年02月	10	50,000	500,000	33,960	339,607	公司債轉換7,696仟元	無	註17
106年06月	10	50,000	500,000	34,311	343,115	公司債轉換3,508仟元	無	註18
106年09月	10	50,000	500,000	34,416	344,162	公司債轉換1,047仟元	無	註19
106年11月	10	50,000	500,000	34,456	344,564	公司債轉換402仟元	無	註20
107年05月	10	50,000	500,000	35,071	350,713	公司債轉換6,149仟元	無	註21
107年09月	10	50,000	500,000	35,226	352,265	公司債轉換1,552仟元	無	註22
108年03月	10	50,000	500,000	35,282	352,821	公司債轉換556仟元	無	註23
108年07月	10	50,000	500,000	37,097	370,968	公司債轉換18,147仟元	無	註24
109年08月	10	50,000	500,000	37,839	378,387	盈餘轉增資7,419仟元	無	註25

註1：82年05月17日北市建一字第741359號函核准設立。

註2：83年10月14日建一字第896505號函。

註3：84年03月16日建一字第949803號函，公司名稱由「長欣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4：86年10月03日經(86)商字第118456號函。

註5：87年05月19日經(87)商字第110867號函。

註6：88年07月31日經(088)商字第088127254號函。

註7：89年08月03日經(089)商字第089126951號函。

註 8：89 年 12 月 01 日經(089)商字第 089144698 號函。
 註 9：94 年 07 月 22 日府建商字第 09411272310 號函。
 註 10：99 年 09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445800 號函。
 註 11：100 年 06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4977800 號函。
 註 12：101 年 07 月 0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5483800 號函。
 註 13：102 年 08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7111100 號函。
 註 14：104 年 03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2574700 號函。
 註 15：105 年 04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3114300 號函。
 註 16：105 年 11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4574100 號函。
 註 17：105 年 02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1431800 號函。
 註 18：106 年 06 月 0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4051600 號函。
 註 19：106 年 09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7963110 號函。
 註 20：106 年 11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60575100 號函。
 註 21：107 年 05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9558900 號函。
 註 22：107 年 09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62930510 號函。
 註 23：108 年 03 月 0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46548810 號函。
 註 24：108 年 07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1327820 號函。
 註 25：109 年 08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2888500 號函。

113 年 05 月 24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37,838,783	12,161,217	50,000,000	上櫃股票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04 月 15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 數	0	3	16	3,345	13	3,377
持有股數	0	239,260	13,775,763	22,395,759	1,428,001	37,838,783
持股比例	0%	0.63%	36.41%	59.19%	3.7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04 月 15 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831	91,175	0.24
1,000 至 5,000	1,983	3,745,010	9.90
5,001 至 10,000	289	2,113,701	5.59
10,001 至 15,000	88	1,053,444	2.78
15,001 至 20,000	38	690,340	1.82
20,001 至 30,000	49	1,178,000	3.11
30,001 至 40,000	22	750,977	1.99
40,001 至 50,000	14	644,000	1.70
50,001 至 100,000	33	2,384,854	6.30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1 至 200,000	11	1,410,354	3.73
200,001 至 400,000	9	2,756,303	7.28
400,001 至 600,000	2	931,305	2.46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91,000	2.36
1,000,001 以上	7	19,198,320	50.74
合 計	3,377	37,838,783	100.00

(二)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04 月 1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長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86,360	9.74%
東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2,106	9.68%
王才翔		3,541,833	9.36%
敦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8,860	9.04%
大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5.29%
王才羚		1,848,648	4.89%
白孟弘		1,040,513	2.75%
黃添春		891,000	2.35%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522,000	1.38%
佳鼎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409,305	1.0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24.40	36.80
每 股 市 價	最 低	20.40	23.00	34.10
	平 均	22.37	29.74	36.94
	分 配 前	23.40	24.82	25.4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後	21.50	22.72(註 1)	註 2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7,839	37,839	37,839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2.83	3.26	0.63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後)	-	-	-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90	2.1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7.91	9.13	不適用
	本利比		11.77	14.1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8.49%	7.06%	不適用

註 1：112 年度分配後數字，係依據 113.03.11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計算。

註 2：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依公司新修正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
6. 董事最高百分之三；

(二) 其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 20 至 100 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惟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已於 112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擬議在案，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400,000 元為員工酬勞，佔稅前純益約 2.2%；提撥新台幣 900,000 元為董事酬勞，佔稅前純益約 0.6%；提撥新台幣 79,461,444 元為股東紅利(100%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10 元)，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如下：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
2. 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三。

分配前項員工酬勞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第二項比率提撥。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唯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項 目	112 年盈餘分配	111 年盈餘分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董事酬勞	900	900
員工酬勞	3,400	3,200
員工股票紅利	0	0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提案之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配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賣場、量販店、百貨公司、觀光飯店、辦公大樓、集合住宅、高科技廠房、電子業無塵室、公共工程等建築之相關機電設計規劃、施工管理、測試驗收及保養維護，為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公司並兼營運動休閒場館之營運管理。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住宅大樓	0	0	0	0
公共工程	0	0	4,964	0.37
商辦大樓	276,976	14.51	799,536	58.99
廠辦及其他	1,166,414	61.10	164,327	12.12
委辦營運收入	465,693	24.39	386,525	28.52
合計	1,909,083	100.00	1,355,35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特高壓及高低壓配電系統工程
- (2) 衛生給排水及污廢水處理系統工程
- (3) 消防火警、撒水泡沫及排煙系統工程
- (4) 冷凍空調及通排風系統工程
- (5) 發電廠及汽電共生系統機電工程
- (6) 電子半導體廠無塵室特殊機電工程
- (7) 超高層商業大樓機電系統之整合與施工管理
- (8) 國民運動中心及大型複合式運動場館之營運管理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生醫製藥、石油、化工產業機電工程承攬整合服務。
- (2) 台電電廠（風力、火力、水力、核電）機電工程承攬整合服務。
- (3) 大型統包工程（TURN-KEY）結合土木、機械、儀控、電力、空調等工程技術，以專案管理的方式提供規劃設計、採購與製造、施工安裝、移交運轉、維護保養等工作。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機電整合工程

「機電工程業」係指凡從事機電設備、通信線路及電力線路、自來水、雨水、汙水、煤氣、消防管道、冷凍、通風系統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鋪設、維修等工程之行業均屬之，而細分類包含「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係屬工程服務業之一環。舉凡電子半導體、通訊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生化製藥、石化、化工、公共工程及環境保護等領域之大型營造工程或高科技廠房系統

皆須應用到專業機電系統工程，其中高科技產業產品與設備講究高度精密與高度自動化，故相關機電工程建造之品質將直接影響所生產產品之良窳。如何配合新技術之發展整合各項複雜之機電設備，構成一個符合客戶整體需求之作業系統與製造環境，是一項極為專業且複雜之施工與管理技術。單一傳統機電工程服務已無法滿足現今業主各項不同之需求，因此針對每一客戶獨特需求，結合營建、土木及機械、電機、儀控等相關專業，提供全方位、綜合性及專業化工程服務，以建造完善作業環境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業乃因應而生。

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在我國產業發展過程中尚屬新興工程服務業，未來具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以往由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工業化程度較高，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發展歷史較久，且產業結構與分工較為成熟，故其機電系統整合能力與施工能力較國內廠商優秀，致以往國內高等級無塵室及大型工程之廠房建造及設備連結，大部份皆由國外廠商所承攬，惟近幾年來，國內業者利用與國外廠商聯合承攬工程機會，學習其工程施工技術與工程統籌管理能力，再加上隨著工程承接個案日益增加，逐漸累積施工技術，使得施工品質與技術能力漸受客戶肯定，而逐漸具備獨立承攬工業機電設施系統整合工程之能力。

運動場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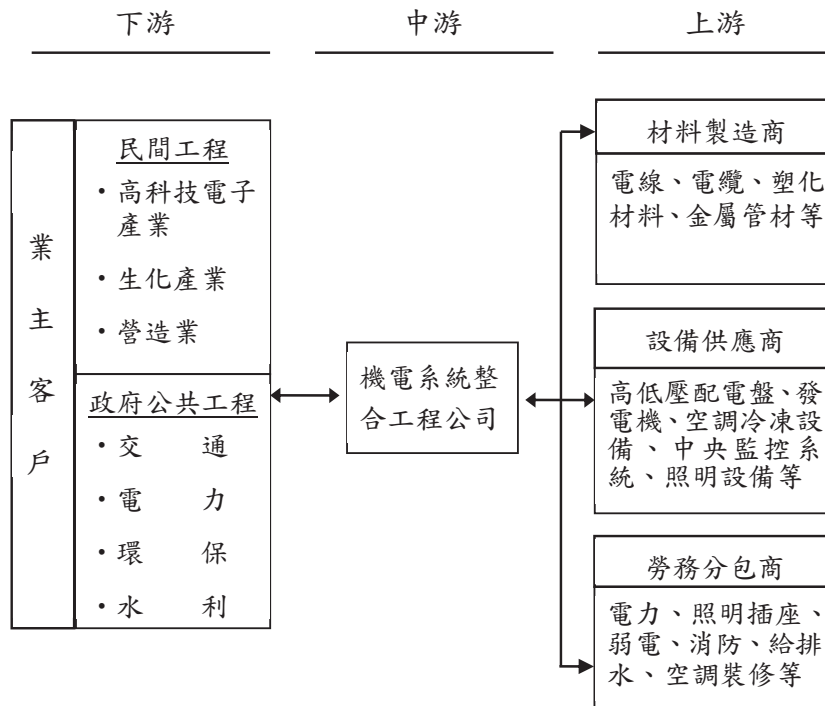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國民生活型態改變及健康與運動觀念普及，運動休閒產業已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中重要的一環，參與運動人口增擴，運動休閒產業產值也不斷攀升。

「運動場館業」係指提供消費者有形運動場所及無形技術指導服務，消費者在運動過程中無法獲得實質產品，僅得到運動器材、空間的使用權，以及相關運動技術。目前全球經濟持續發展，社會型態轉變，隨著國民所得提高、運動保健觀念日益普及，以及政府大力推動全民運動，更加速台灣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機電整合工程

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公司乃介於業主客戶（需求端）及材料商、設備商、勞務分包商及其周邊相關行業（供應端）之間，整合不同相關專業領域之技術服務，提供業主客戶最佳施工效能與進度、確保工程品質、符合業主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環境，其上、中、下游關係如下：



運動場館管理

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體適能、運動、休閒與娛樂之高品質服務，從上游運動器材製造商、中游運動器材供應商至下游消費者，在各個環節投入充足資金與人力，可望達成上下游整合之策略，確保運動器材品質穩定及成本優勢，提供消費者滿意的品質與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機電整合工程

(1) 工程承攬趨向指定分包

以往公共工程及民營機電工程承攬皆由業主直接發包執行，契約訂定亦由業主為甲方代表，但隨產業不斷升級，機電設備材料日益精進，機電系統日趨複雜，為確保施工安全及可靠性，排除複雜之營建、土木與機電工程間之介面問題，由業主依指定分包模式，將契約訂定由業主轉為營造廠商，委由營造廠商代為整合管理，以減輕業主人力負擔及降低工程介面整合管理風險；另業主亦對機電工程之重大設備，如：高低壓配電盤、發電機、空調主機、照明燈具、幫浦等，由業主指定採購廠牌及廠商，委由機電承攬商負責安裝管理。上述指定分包模式，在機電工程經營日趨艱困的環境下，更壓低機電工程業獲利之空間，並衍生出與營造廠商諸多工程糾紛，為機電工程產業不得不面對及克服之問題。

(2) 工程趨向異業結合、聯合承攬及統包之服務型態

由於產業不斷升級，工程需求日趨複雜，工程承攬案件金額及規模也日益擴大，因此機電工程業趨向與營建、土木等異業結合，共同爭取工程承攬機會，而不再以單一產業型態參與競標，以減少風險及增加承攬機會。

「聯合承攬」(Joint Ventures) 係指由兩個以上的承攬業者簽訂協議，組成聯營組織，採內部分工或共同經營的方式，向業主承攬某一特定工程，由各成員間約定分

攤損益，並就該工程對業主負共同及連帶責任，優點為可提供的資金增大、風險分散、施工技術彼此交流互相增加經驗、估價相互校對避免錯誤、提高工程施工正確性及承攬業者間具有相互連帶之契約履行責任。

「統包工程」(Turn Key)係指將工程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設備供應、安裝及售後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承包商必須為顧客量身打造並提供跨領域整合之從規劃、設計、施工到專案管理一系列的整體解決方案，以符合顧客追求時效與品質之要求。

運動場館管理

(1) 結合大數據與人工智慧興起智能運動

全球運動人口增加與科技的快速變化，使得傳統運動已無法滿足現代人需求，進而興起運動科技風潮，藉由科技與運動結合，跨領域合作方式，發展智能運動，透過智能化穿戴裝置上傳個人資料，雲端數據整合管理及分析，即時回饋專屬資訊，提昇整體服務之附加價值。

4. 競爭情形

機電整合工程

工程是人類追求文明的基石，在知識與技術不斷的相互演進下，工程產業市場的變化更是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及自身不斷擴展工程市場領域，才得以在優勝劣敗的市場機制下生存。在國際工程同業不斷加入競爭的情形下，公司體質的健全及專業技術的提升，才是得以擴展工程事業版圖的不二法門。

在未來產業競爭型態上，能確實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客製化、快速及最先進的工程服務，是能否在產業中居於領先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在歷經多年的產業深耕後，領悟到經營工程事業的精髓，即為(1)高度專業且繁雜的管理技術及(2)信譽的建立與取得市場評價是重要的業務來源，故以最佳施工品質及高度專業技術，提供客戶從規劃、設計、採購、製造、安裝、測試、驗證到驗收交屋、維修等整套一貫性的工程管理服務，是體現競爭能力的最佳方式。

運動場館管理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抬頭，運動休閒消費型態崛起產生的商機湧現，目前可預見商機除運動商品之製造與銷售、運動休閒服務之提供及智能化運動休閒資訊商品等外，許多國內外企業亦紛紛投入運動產業領域，不斷推層出新有形或無形運動休閒商品，吸引消費者目光，搶攻運動產業市場，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專業服務品質及提供優質運動空間，並進一步規劃與科技公司合作推行智慧型商品及服務，提升消費者對品牌的黏著度及忠誠度，建立自有競爭利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為增加公司競爭力，強化工地管理效率，本公司編制電腦模組開發組主要任務為建立各式機電設備的電腦模組，所建立的模組將運用在(1)細部設計與施工圖的規劃，減少施工介面錯誤所產生的成本浪費，可以提升工務的施作效率；(2)模擬實境，協助業主在施工前即能了解設備安裝後的空間使用，讓業主對建築物空間能做更有效率的規劃，也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取得，提升了本公司業務競爭力。(3)設施管理，模組所內建的設備

資訊，如廠牌、出廠日期、維護時程等，可以協助客戶對設施做最好的維護管理，延長使用壽命。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工程圖說在營建產業的各階段，都扮演重要的資訊描述及溝通的角色，而在進行機電系統施工階段時，會有多項子系統，如電力、給排水、消防、空調等同時進行施工，需要在施工前進行管線圖說的空間規劃與整合，但整體的機電系統非常複雜，以傳統的2D圖面進行整合，在顯示多層次及其它空間資訊受到限制，因此常在整合作業時發生溝通協調上的困難，也很難找出空間衝突的問題所在。

相較於現有的作業模式，本公司優先導入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ule) 建築資訊模型解決方案，投入財力與專業人員培訓，為業界之先驅，將以往整合套圖的概念，從2D圖面轉移到 BIM 工具組，視覺化的呈現可以幫助整合規劃人員，清楚且直接理解複雜的空間，在進行系統整合及管線空間分配上能夠產出最佳化的管線配置並減少衝突及錯誤的發生，此外最重要的是縮短了整合溝通的時間及物料的控制，提昇工作效率進而降低繪圖的作業成本。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秉持「精實創新、行穩致遠」精神，以多角化經營方式，除了加強本業機電工程布局，也著重於運動管理產業經營，短期維持穩定獲利；長期將以專業機電整合技術及專業運動經營團隊，提昇整體營收獲利，帶領公司邁向永續經營。

機電整合工程

國內工程市場雖受外在通膨、缺工、原物料價格不穩定等因素影響，惟商用不動產市場的機電工程整合需求仍高，本公司工程經驗充足且信譽良好，極具競案優勢，擬定之發展計畫如下：

1. 短期-爭取廠辦及商辦短期建案，選擇信譽良好的長期合作客戶與優質業主，讓各項工程如期完工。
2. 長期-持續強化系統整合專業技能、研發新工法，提昇產業競爭力；加強內部員工培訓、持續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培養機電工程專業人才，從中延攬優秀青年加入，厚植公司專業工程師的人力資源庫，以卓越的整合技術與工程品質，為客戶提供服務，提升整體營收及獲利。

運動場館管理

近年國民健康意識抬頭，且國內運動風氣於疫情後快速回升，本公司經營多家運動中心，包含：「台北市中正國民運動中心」、「台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新店國民運動中心」、「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及「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市占率排名第二，將持續爭取各縣市政府場館經營權，同時開拓更多經營場域，擬定之發展計畫如下：

1. 短期-積極參與各縣市政府國民運動中心及大型複合式體育館之委外經營管理 (Operate Transfer) 投標，加強場館經營管理。
2. 長期-持續推行運動場館智能化經營策略，強化大數據分析與 AI 人工智慧系統於運動設備之應用，提升品牌專業形象；規劃新型態運動場館，擴大運動事業版圖，提升整體營收及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從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係以國內市場為主要服務地區。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涵蓋各領域，舉凡廠房、公共建設、住宅大樓及商辦大樓等產品皆屬其服務範圍，且目前從事於本產業之國內機電工程公司所專精之工程領域性質差異性較大，若以單一市場或單一產品統計其市場佔有率無法反應真實情況，故無法於同一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國內從事機電空調工程之廠商甚多，但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且在特定市場中常囿於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形成進入障礙，使本公司為少數的專業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廠商之一。由於本公司服務客戶的層面涵蓋廠房、公共建設、住宅大樓及商辦大樓等產品，在電子科技產業持續創新，建設開發及觀光休閒產業穩定發展的同時，業者隨時都有擴廠及新案開發之規劃，未來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需求仍可維持一定的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1)工程服務範圍廣泛及優良的工程實績

公司成立至今，承接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公共工程、集合住宅、百貨商場、光電廠房等，無論在空調、機電、無塵室等工程皆有豐富之工程實績，為國內少數能同時跨足不同產業領域之工程服務公司。

(2)高素質的經營團隊及專門的技術人才

本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提供工程服務，依業主需要及工程合約內容隨時掌控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公司高階主管在業界均有相當資歷及豐富的工程管理經驗，各專案經理亦都由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擔任，其餘工程人員亦都為本科系出身，學有專精，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及現場實務，架構成高素質的服務團隊。

(3)成本控管能力及健全的財務結構

成本控管能力決定專案利潤的多寡，本公司與協力廠商間保持良好且長期的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透過大量採購及長期合約，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的變動風險，提升管理效能，創造合理利潤。機電工程系統服務業者對於所承攬之工程，本身需有足夠之資金，方足以應付承攬大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所需之押標金、工程履約保證金、材料設備款、外包工程款及保固款等資金需求。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結構健全，足以支付工程營運週轉金所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重大公共建設開發。如都會區的捷運工程及鐵路地下化及鐵路捷運化工程等專案，均為技術及財務能力門檻較高之工程，承攬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之機會增加。
- B. 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半導體業朝向更高的奈米晶圓技術，新興產業不斷持續發展，例如生技醫療、環保節能等產業。在產業的升級及擴廠需求下，將會有一定的機電系統整合的成長性需求。

C. 生活水平的提升。人們生活品質的要求提高，對於居住環境的機電設施相對要求精密，相關的工程業者亦隨著消費者的需求而成長。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 國內整體環境成長停滯與產業外移，廠商建廠、擴廠意願轉趨保守，廠商們的擴廠意願尚待觀察。

因應對策：

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的工程實務及經驗，對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有較佳的掌握及議價能力，且跨足不同產業領域，景氣應變靈活度高，可減少受單一產業景氣不佳之影響。

B. 近年來大環境景氣滯怠，市場競爭激烈，造成機電系統工程業者間彼此削價競爭，低價搶標亂象頻頻。

因應對策：

掌握各種工程發展之技術，提供業主替代工法的建議，透過價值工程，有效降低客戶成本，並以提升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服務品質，管控工程風險及成本，藉以提升與同業競價之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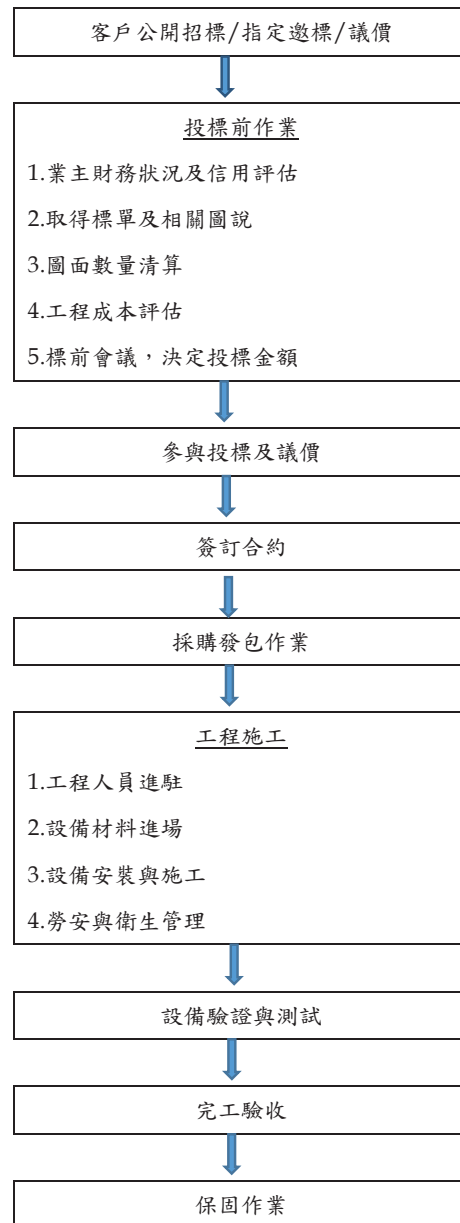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機電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之專業廠商，主要以承包商辦大樓、住宅大樓、公共工程及廠辦等之機電工程為主。

2.產製過程：

本公司取得工程專案後，著手材料設備採購、水電、空調、消防等各項工程之發包，再將各系統整合介面釐清，工程施作完成，待業主驗收完成後報竣工，整個工程專案至此完成進入保固。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的採購，主要作業分為兩種模式：

1.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予勞務包或廠商。 2.由本公司自行採購。本公司採購主要之材料設備有各式主機、空調箱、風機設備、泵浦、水塔、發電機、電線電纜、管材類、閥類、配電盤、匯流排、高架地板、避震器材、控制器具、照明設備、內裝材料、消防器材等，各項產品皆與國內供應商建立長期且穩定的供應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LC	53,528	16.39	無
2	-	-	-	-	-	-	-	-	-	-	-	-
	其他	1,118,996	100.00		其他	1,646,400	100.00		其他	272,986	83.61	
	進貨淨額	1,118,996	100.00		進貨淨額	1,646,400	100.00		進貨淨額	326,51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須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進貨對象中，未有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進貨對象尚屬分散。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Y	285,566	21.07	無	TK	476,435	24.96	無	YL	121,324	31.54	無
2	YY	238,835	17.62	無	CJ	321,415	16.84	無	TK	75,634	19.66	無
3	LM	196,577	14.50	無	YL	250,890	13.14	無	IL	37,285	9.69	無
4	其他	634,374	46.81		其他	860,343	45.06		其他	150,435	39.11	
	銷貨淨額	1,355,352	100.00		銷貨淨額	1,909,083	100.00		銷貨淨額	384,678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業務來源主要以提供專案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為主，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進入施工高峰期時，則該期間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而當工程個案結束，銷貨對象也會相應變化，此間變化應屬合理。

3.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住宅大樓		註	註	0	註	註	(556)
公共工程		註	註	2,941	註	註	125
商辦大樓		註	註	679,042	註	註	244,637
廠房及其他		註	註	145,958	註	註	1,046,180
委託營運		註	註	291,055	註	註	356,014
合計		註	註	1,118,996	註	註	1,646,400

註：由於行業特性，無法以產能及產量衡量，故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住宅大樓		註	0	註	-	註	(502)	註	-
公共工程		註	4,964	註	-	註	0	註	-
商辦大樓		註	799,536	註	-	註	276,977	註	-
廠房及其他		註	164,327	註	-	註	1,166,915	註	-
委託營運		註	386,525	註	-	註	465,693	註	-
合計		註	1,355,352	註	-	註	1,909,083	註	-

註：由於行業特性，無法以量衡量，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12	211	191
	間接人員	36	35	35
	管理人員	14	15	15
	合計	262	261	241
平均年歲		36.90	37.33	37.40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
平 均 年 資	4.47	3.90	4.0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碩 士	7.25%	6.13%
	大 專	79.39%	81.99%
	高 中	12.98%	11.11%
	高 中 以 下	0.38%	0.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公司主要業務為機電系統及空調整合服務工程及施工，其營業活動中並未產生污染源，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之規定，並無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需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保障職工之權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利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滿足員工在工作、生活及健康等方面之需求。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 (1)員工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及退休金。
- (2)員工健康檢查。
- (3)員工三節禮金或禮品。
- (4)員工生育與婚喪喜慶禮金、傷病慰問及職災補償。
- (5)員工生日禮金。
- (6)不定期舉辦員工康樂、聚餐及旅遊活動。
- (7)年終尾牙。
- (8)公司經營運動場館之游泳池、健身房設施皆可免費使用。

112 年度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新台幣 25 萬元；員工婚喪喜慶禮金、傷病補助新台幣 5 萬元；員工旅遊現金補助 2 次新台幣 106 萬元；年節提貨券 5 次、美食餐券 2 次、電影欣賞會票券 4 張，共計新台幣 118 萬元；員工生日禮金新台幣 8 萬元。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源，公司的發展與人才素質息息相關，公司鼓勵同仁在工作中繼續保持學習精神，不斷求取新知充實自我，提昇個人競爭力。故公司藉由職前訓練，協助新進人員儘速掌握工作環境、融入新組織中，再透過在職教育，藉由資深人員或主管因材施教，傳承技術經驗並發展核心知識，以求精進，另公司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補助、證照獎助及邀請資深專業顧問的研究指導，持續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管理與領導技能，將企業與員工個人成長需求相結合，進而建立卓越的經營團隊。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制度之實施情形。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員工之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112 年度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新台幣 1,479 萬元；新制提撥新台幣 323 萬元。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舉辦勞資會議，積極促進勞資合作，提高整體工作效率，及維護員工權益。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本著勞資一體，恪遵相關法規，均維持勞資和諧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在勞資關係和諧的前提下，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權責單位為行政部資訊(室)，設置有專業資訊主管與資訊人員，負責訂定企業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防護與資安政策推動。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之查核單位，負責查核公司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資訊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做法，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組織運作模式採循環式管理與定期稽核，以確保持續改善並達成可靠之目標。

(二)資通安全政策

1.目的：

保護本公司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並維繫各項應用系統與資訊服務之正常運作，確保資訊與資料之可用性、完整性與機密性。避免因內部或外部之各種威脅與破壞，來完善人員、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的運作安全。

2.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資通系統及其使用者。資訊使用者係包含正式員工、聘僱人員、業務維運之相關人員、委外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之第三方人員。

3.內容：

(1)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

- (2)不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3)建立主機及網路安全使用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妥善合理運用資源。
- (4)新系統及設備建置上線前，須將風險、安全因素納入考量，防範危害資訊安全之情況發生。
- (5)建立獨立實體資訊機房及安全環境防護措施，並定期檢查與維護。
- (6)明確規範電腦應用系統、網路系統之使用權限，以防止未經授權或有安全疑慮之存取動作。
- (7)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計畫，定期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範圍內所有人員及設備使用情形，依稽核報告執行矯正和預防措施。
- (8)訂定營運持續管理備援/備份還原之演練，確保公司業務可持續運作。
- (9)本公司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遵守公司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三)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 訂定各類資訊作業與資安系統制度、辦法，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並檢視相關系統與制度是否符合營運資安之需求並適時調整，積極宣導資訊安全相關應用與規範，藉以提昇公司同仁資訊安全知識。
2. 依據營運需求引進新式技術，佈建監控設備與防護系統，實施異地備援(備份)機制，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降低各項風險發生率，以保障客戶、合作夥伴、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3.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作業、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腦資訊管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保護個人資料及其相關系統安全。落實資訊安全稽核，確保公司恪遵相關政策，使資安管理制度落實並得以持續正常運作。

資通安全管理項目：

-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2)網路安全管理
- (3)病毒防護與管理
- (4)系統存取控制
- (5)資料備份與異地備份

(四)資訊安全管理投入之資源

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內/外部資安威脅，除採用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投入資安防護資源暨控管系統計有：

1. 網路防火牆
2. 核心網路堆疊交換器
3. 網路入侵偵測防護系統
4. 電子郵件閘道防護系統
5. 電腦病毒防護軟體

(五)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機電工程相關行業，由於產業特性之故，資通設施以基礎建設及應用為要，資通安全事件之因應措施如下：

1. 資安事件之損害控制與通報作業

- 2.資安事件造成損害之復原作業
 - 3.資安事件鑑別及相關調查作業
 - 4.資安事件後續發展及與其他事件關聯性之檢測作業
 - 5.其他資通安全事件應變之相關事項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8/09/15	台肥南港C2旅館暨辦公大樓 新建工程全區機電及屬建築雜 項水電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9/03/25	電氣系統及給排水設備工程合 約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0/02/25	永聯物流楊梅二重溪段倉儲 新建工程機電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華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0/05/24	新北市永和區國光段515等3筆 土地辦公室與集合住宅興建工 程-水電消防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2/24	華碩電腦桃園蘆竹工廠新建工 程(機電)、華碩電腦桃園蘆 竹工廠新建工程(車間機 電)、華碩電腦桃園蘆竹工廠 新建工程(保留棟機電變更)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8/18	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一期) 廠辦新建機電與空調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長家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12/30	機電、空調、建築裝修工程之 設計及總包管理(第一階段: 一樓及三樓人員動線及增加冷 凍食品調理)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3/02	星宇航空保稅大樓新建工程之 機電追加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3/31	遠東國際會議中心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接地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5/16	遠東國際會議中心一期紀念館 (含地下室)工程-機電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7/14	聯華富岡物流中心新建工程- 機電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長家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5/22	機電、空調、建築裝修工程之 設計及總包管理(第二階段: 建築裝修工程)	有保固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3/02/29	忠孝勤靜大樓新建工程機電工 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歐億實業有限公司	簽約日108/03/14	電線電纜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8/11/18	發電機設備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友聯工程行	簽約日108/12/06	B D棟電氣勞務包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茗旺企業社	簽約日108/12/09	A C棟電氣勞務包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8/12/31	高低壓配電盤設備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展鴻工程行	簽約日109/02/03	A棟給排水勞務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安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9/05/25	空調工程(勞務)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盛英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0/04/29	低壓匯流排工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6/18	鑫陽/高興昌牌粉體塗裝鍍鋅 鋼管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宏上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6/29	高低壓配電盤含變壓器及定位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華擘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7/18	消防系統工程	有保固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立城消防企業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7/21	消防設備系統工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7/25	空調系統工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建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8/10	配電盤設備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名儀工程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8/19	電氣勞務工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正誼機電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11/30	給排水勞務工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亞歷仕工程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4/26	給排水勞務工程A~F棟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長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5/31	建築裝修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百晨企業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7/28	STGP&SGP管	按實際出貨量計價
採購合約	立城消防企業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8/17	消防勞務工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國通貿易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9/01	電力系統+外管開挖工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鼎群工程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9/06	空調製程冰水熱排氣等工程	有保固條款
採購合約	虹輝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2/09/06	水電暨消防水泵	有保固條款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0/05/25-114/05/21	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本次續約三年 延長一年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0/12/09-113/12/08	台北市中正國民運動中心	本次續約三年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08/12/20-113/12/19	新北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五年期滿得優先續約1次 每次不得超過五年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0/01/01-115/10/31	新北市新店國民運動中心	五年期滿得優先續約1次 每次不得超過五年 合計最長續約十年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106/10/01-112/12/30	台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	-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2/04/01-118/09/27	大安運動中心暨台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	六年期滿得優先續約1次 每次不得超過三年
授信貸款合約 授信/金融 交易條件契約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1/11/09-112/11/09	綜合授信額度	-
		112/11/09-113/11/09		-
		111/11/09-114/11/09	保固保證額度	-
		112/11/09-115/11/09		-
		111/11/09-115/11/09	預付款/履約保證額度	-
		112/11/09-116/11/09		-
授信貸款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06/05-112/06/04	綜合授信額度	-
		112/06/05-113/06/04		-
授信貸款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1/09/28-112/09/28	綜合授信額度	-
		112/11/09-113/11/09		-
授信貸款合約	臺灣土地銀行	111/11/07-112/11/07	綜合授信額度	-
		112/11/07-113/11/07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貸款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11/10/27-112/10/31	綜合授信額度	-
		112/10/20-113/10/31		-
授信貸款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2/04/24-113/04/24	綜合授信額度	-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065,268	1,143,136	1,213,476	1,135,025	1,230,305	1,054,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879	401,423	393,566	388,072	380,827	378,857	
無形資產	145,979	196,089	211,256	160,691	381,887	354,192	
其他資產	50,765	48,348	56,877	51,974	37,581	33,595	
資產總額	1,670,891	1,788,996	1,875,175	1,735,762	2,030,600	1,820,9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5,331	853,252	926,334	756,138	907,720	685,899
	分配後	860,976	916,822	969,849	828,032	987,181	註四
非流動負債	63,431	103,333	126,246	94,256	183,808	172,2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8,762	956,585	1,052,580	850,394	1,091,528	858,112
	分配後	924,407	1,020,155	1,096,095	922,288	1,170,989	註四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2,129	832,411	822,595	885,368	939,072	962,825	
股本	370,968	378,387	378,387	378,387	378,387	378,387	
資本公積	116,849	116,849	116,849	116,849	116,849	116,8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9,226	341,723	331,616	398,240	451,095	475,091
	分配後	263,581	278,153	288,101	326,346	371,634	註四
其他權益	(4,914)	(4,548)	(4,257)	(8,108)	(7,259)	(7,50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2,129	832,411	822,595	885,368	939,072	962,825
	分配後	746,484	768,841	779,080	813,474	859,611	註四

註一：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112年度分配後數字，係依據113.03.11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計算。

註四：尚未經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8年	109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007,531	1,060,040	1,137,913	1,057,441	1,150,45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879	401,423	393,566	388,072	380,827		
無形資產	145,946	196,076	211,256	160,691	381,887		
其他資產	111,351	132,703	142,219	132,838	122,134		
資產總額	1,673,707	1,790,242	1,884,954	1,739,042	2,035,3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8,214	854,498	936,113	759,418		912,424
	分配後	863,859	918,068	979,628	831,312		991,885
非流動負債	63,364	103,333	126,246	94,256	183,8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1,578	957,831	1,062,359	853,674		1,096,232
	分配後	927,223	1,021,401	1,105,874	925,568		1,175,693
股本	370,968	378,387	378,387	378,387	378,387		
資本公積	116,849	116,849	116,849	116,849	116,8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9,226	341,723	331,616	398,240		451,095
	分配後	263,581	278,153	288,101	326,346		371,634
其他權益	(4,914)	(4,548)	(4,257)	(8,108)	(7,259)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2,129	832,411	822,595	885,368		939,072
	分配後	746,484	768,841	779,080	813,474		859,611

註一：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12年度分配後數字，係依據113.03.11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計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153,747	1,331,751	1,420,587	1,355,352	1,909,083	384,678
營業毛利	213,212	164,215	141,891	236,356	262,683	58,164
營業損益	121,056	80,669	24,179	116,573	140,642	29,7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19	24,330	40,625	17,459	15,510	1,365
稅前淨利	129,375	104,999	64,804	134,032	156,152	31,0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3,046	85,792	53,501	107,034	123,200	23,9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03,046	85,792	53,501	107,034	123,200	23,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17)	135	253	(993)	1,937	(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229	85,927	53,754	106,041	125,137	23,75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3,046	85,792	53,501	107,034	123,200	23,9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0,229	85,927	53,754	106,041	125,137	23,7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74	2.27	1.41	2.83	3.26	0.63

註一：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1,153,747	1,331,751	1,420,587	1,355,352	1,909,083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200,670	145,935	128,013	220,188	244,509	
營 業 損 益	108,752	62,673	10,340	100,671	122,8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87	38,510	51,601	30,104	29,531	
稅 前 淨 利	126,839	101,183	61,941	130,775	152,39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3,046	85,792	53,501	107,034	123,20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103,046	85,792	53,501	107,034	123,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17)	135	253	(993)	1,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229	85,927	53,754	106,041	125,137	
每 股 盈 餘	2.74	2.27	1.41	2.83	3.26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彥君、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彥君、王浚宇	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一)報表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99	53.47	56.13	48.99	53.75	47.12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69	233.10	241.08	252.43	294.85	299.59
(%)	比率						
償債	流動比率	132.27	133.97	130.99	150.10	135.53	153.70
能力	速動比率	96.10	91.88	96.59	106.32	103.78	142.98
(%)	利息保障倍數	239.25	308.91	55.59	121.20	72.46	222.98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9	4.10	3.37	2.92	4.17	3.24
	平均收現日數	114	89	108	125	87	112
	存貨週轉率(次)	0.28	0.53	0.52	0.37	0.56	0.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2	2.18	2.44	2.32	3.83	3.52
	平均銷貨日數	1,303	688	701	986	651	7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2	3.28	3.57	3.46	4.96	4.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6	0.77	0.75	1.01	0.79
獲利	資產報酬率(%)	6.38	4.97	2.97	5.97	6.63	5.00
	權益報酬率(%)	13.54	10.49	6.46	12.53	13.50	10.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87	27.74	17.12	35.42	41.26	32.85
	純益率(%)	8.93	6.44	3.76	7.89	6.45	6.23
	每股盈餘(元)	2.74	2.27	1.41	2.83	3.26	0.63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32.82	2.88	0.99	27.30	30.24	95.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14	166.33	183.41	102.36	87.26	132.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86	0	0	19.74	26.81	20.44
槓桿	營運槓桿度	3.55	5.01	13.76	3.78	3.65	4.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5	1.00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本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下降、存貨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業績提升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及獲利能力各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處分部分長期投資所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07	53.50	56.35	49.08	53.8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67	233.10	241.08	252.43	294.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4.66	124.05	121.55	139.24	126.08	
	速動比率	88.62	82.15	87.52	95.66	94.49	
	利息保障倍數	234.58	297.72	53.18	118.28	70.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9	4.10	3.37	2.92	4.17	
	平均收現日數	114	89	108	125	87	
	存貨週轉率 (次)	0.28	0.53	0.52	0.37	0.5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4	2.09	2.32	2.20	3.57	
	平均銷貨日數	1,303	688	701	986	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2	3.28	3.57	3.46	4.9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1	0.76	0.77	0.74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37	4.96	2.96	5.95	6.62	
	權益報酬率 (%)	13.54	10.49	6.46	12.53	13.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4.19	26.74	16.36	34.56	40.27	
	純益率 (%)	8.93	6.44	3.76	7.89	6.45	
	每股盈餘 (元)	2.74	2.27	1.41	2.83	3.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47	0	0	24.49	28.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6.65	152.57	161.69	90.05	78.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27	0	0	19.14	28.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2	3.66	18.25	2.71	2.6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12	1.01	1.01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p> <p>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本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p> <p>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收大幅增加所致。</p> <p>平均收現日數下降、存貨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業績提升所致。</p> <p>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成本大幅增加所致。</p> <p>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收大幅增加所致。</p> <p>總資產週轉率及獲利能力各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p> <p>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處分部分長期投資所致。</p>							

註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必 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3 頁至第 146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7 頁至第 205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才 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長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

長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電工程，對工程及建設業而言，收入認列之時點與估計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屬公司之重大事項，而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且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亦較容易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

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按完工比例計算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是對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並進一步選樣及測試合約中涉及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與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公司覆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3.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4.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正確性；
5.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及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長期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其他事項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8,975	18	\$ 309,675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4,500	1	24,5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78,316	24	442,127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26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295,018	15	292,28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3	-	2,4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27,073	1	22,567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20,538	1	31,98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186	1	9,4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30,305</u>	<u>61</u>	<u>1,135,025</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972	-	5,6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80,827	19	388,07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88	-	2,9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0,699	1	11,81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81,887	19	160,69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955	-	18,0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91	-	3,0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576	-	10,4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0,295</u>	<u>39</u>	<u>600,737</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30,600</u>	<u>100</u>	<u>\$ 1,735,7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 80,000	4	\$ 3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8,539	8	101,118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98,124	10	73,666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24,085	11	362,758	21
2219	其他應付款—流動(附註十八及二九)	211,324	10	143,70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607	1	31,95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026	1	4,9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28	-	1,8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87	-	1,1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7,720</u>	<u>45</u>	<u>756,138</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867	-	2,6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1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23	-	4,158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八)	179,318	9	86,284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3,808</u>	<u>9</u>	<u>94,25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91,528</u>	<u>54</u>	<u>850,394</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78,387	18	378,387	22
3200	資本公積	116,849	6	116,84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337	7	119,32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08	-	4,2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650	15	274,660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1,095	22	398,240	23
3400	其他權益	(7,259)	-	(8,108)	(1)
3XXX	權益總計	<u>939,072</u>	<u>46</u>	<u>885,368</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30,600</u>	<u>100</u>	<u>\$ 1,735,7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五及 二二）	\$ 1,443,390	76	\$ 968,827	71
4800	委辦營運收入（附註四及 二二）	465,693	24	386,525	2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09,083</u>	<u>100</u>	<u>1,355,352</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五及 二三）	1,290,386	67	827,941	61
5800	委辦營運成本（附註四、 二三及二六）	356,014	19	291,055	2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46,400</u>	<u>86</u>	<u>1,118,996</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62,683</u>	<u>14</u>	<u>236,35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200	管理費用	95,698	5	88,87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343	2	30,90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041</u>	<u>7</u>	<u>119,78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40,642</u>	<u>7</u>	<u>116,57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三、二六及二九）	15,685	1	10,2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二三）	(1,216)	-	6,81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185)	-	(1,11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226	-	1,5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510</u>	<u>1</u>	<u>17,45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 156,152	8	\$ 134,03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32,952</u>	<u>1</u>	<u>26,99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200</u>	<u>7</u>	<u>107,03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二十)	(945)	-	2,3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3,952	-	(4,0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四)	(<u>601</u>)	<u>-</u>	<u>346</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406</u>	<u>-</u>	(<u>1,381</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u>469</u>)	<u>-</u>	<u>388</u>	<u>-</u>
8360		(<u>469</u>)	<u>-</u>	<u>38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 計	<u>1,937</u>	<u>-</u>	(<u>99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5,137</u>	<u>7</u>	<u>\$ 106,041</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26</u>		<u>\$ 2.83</u>	
9810	稀 釋	<u>\$ 3.25</u>		<u>\$ 2.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	業	主	其		權	益	目
				之	權			
	額	積	公	積	項	益	項	目
	(附註二一)	餘	積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額	積	公	積	現	現	現
	378,387	378,387	116,849	113,977	4,548	213,091	1,028	222,595
	37,839	37,839	116,849	113,977	4,548	213,091	1,028	222,595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849	\$ 113,977	\$ 4,548	\$ 213,091	(\$ 1,028)	\$ 822,59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5,346	-	(5,346)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91	29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91)	(43,515)	-	(43,515)
D1	現金股利-每股 1.15 元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107,034	-	107,03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70	(3,251)	(9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235	(988)	24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387	116,849	119,323	4,257	274,660	(5,267)	885,36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1,014	-	(11,014)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851	3,85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894)	-	(71,894)
D1	現金股利-每股 1.15 元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123,200	-	123,20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56)	3,162	1,9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305	(1,844)	46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387	\$ 116,849	\$ 130,337	\$ 8,108	\$ 312,650	(\$ 3,949)	\$ 939,072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152	\$ 134,0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55	11,522
A20200	攤銷費用	99,382	74,4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343	30,904
A20900	財務成本	2,185	1,115
A21200	利息收入	(3,226)	(1,5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9,129)	76,679
A31130	應收票據	(20)	(6)
A31150	應收帳款	(26,135)	(30,0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01)	16,6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9)	(92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506)	(1,786)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11,447	(8,033)
A32125	合約負債	67,421	2,724
A32130	應付票據	124,458	(4,048)
A32150	應付帳款	(138,673)	(86,4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流動	30,125	8,413
A32200	負債準備	5,079	(1,7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2	(4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	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9,628	221,9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28	1,4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5)	(1,2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167)	(15,6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534</u>	<u>206,4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16	\$ 3,583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9)	(2,6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8	1,7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7,684)	(53,2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59)	(30,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35)	(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81)	(2,6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894)	(43,5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10)	(151,2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	2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9,300	24,9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675	284,7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975	\$ 309,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2 年 5 月 17 日，主要從事於各種商業大樓及工廠之電氣、排水與空調設備等之規劃設計與工程承包，以及從事運動中心之營運，暨上述各項設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上櫃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上櫃申請案，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將其他收入之利益列入委辦營運成本減項單行項目較為適當，故於 112 年改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表達。111 年比較資訊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機電工程承攬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

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2. 服務特許權收入

運動中心營運特許權協議約定由合併公司營運運動中心之公共建設。於營運階段，合併公司於大眾使用運動中心並獲益時認列收入。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市場利率波動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078	\$ 3,8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9,163	197,47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4,734	108,323
	<u>\$ 368,975</u>	<u>\$ 309,67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10%	0.001%~3.8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3,972</u>	<u>\$ 5,636</u>
<u>權益工具投資</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554	\$ 454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3,418</u>	<u>5,182</u>
	<u>\$ 3,972</u>	<u>\$ 5,63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4,500</u>	<u>\$ 24,500</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0%~1.42%及1.045%~1.06%。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	\$ 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6</u>	<u>\$ 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5,312	\$ 328,877

減：備抵損失	(<u>294</u>)	(<u>36,593</u>)
	<u>\$ 295,018</u>	<u>\$ 292,284</u>

應收票據及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呈現於資產負債表時，此段時間信用品質之變化。針對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其未來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認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8,559	\$ 147,093
已逾期		
逾期 60 天內	140,908	109,692
逾期 61 天以上	<u>15,871</u>	<u>72,098</u>
	<u>\$ 295,338</u>	<u>\$ 328,88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6,593	\$ 42,63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3,403	28,08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9,702)	(34,126)
年底餘額	<u>\$ 294</u>	<u>\$ 36,593</u>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控股投資	100%	100%	1.
本公司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運動休閒事業 相關業務	100%	100%	1.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	100%	100%	1.

備註：

1. 上述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合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0,256	\$ 199,647	\$ 8,357	\$ 418,260
增 添	-	125	2,352	2,477
處 分	-	-	(1,135)	(1,1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256</u>	<u>\$ 199,772</u>	<u>\$ 9,574</u>	<u>\$ 419,602</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9,545	\$ 5,149	\$ 24,694
折舊費用	-	6,045	1,925	7,970
處 分	-	-	(1,134)	(1,13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590</u>	<u>\$ 5,940</u>	<u>\$ 31,53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0,256</u>	<u>\$ 174,182</u>	<u>\$ 3,634</u>	<u>\$ 388,072</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0,256	\$ 199,772	\$ 9,574	\$ 419,602
增 添	-	-	966	966
處 分	-	-	(3,634)	(3,63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256</u>	<u>\$ 199,772</u>	<u>\$ 6,906</u>	<u>\$ 416,934</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5,590	\$ 5,940	\$ 31,530
折舊費用	-	6,050	2,135	8,185
處 分	-	-	(3,608)	(3,60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640</u>	<u>\$ 4,467</u>	<u>\$ 36,10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10,256</u>	<u>\$ 168,132</u>	<u>\$ 2,439</u>	<u>\$ 380,82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55年
裝修工程	5年
生財器具	3~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運 輸 設 備</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	\$ 8,110
增 添	-
處 分	(<u>1,991</u>)
111年12月31日	<u>\$ 6,119</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	\$ 2,154
折舊費用	2,632
處 分	(<u>1,610</u>)
111年12月31日	<u>\$ 3,17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943</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	\$ 6,119
增 添	-
處 分	(<u>663</u>)
112年12月31日	<u>\$ 5,456</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	\$ 3,176
折舊費用	1,855
處 分	(<u>663</u>)
112年12月31日	<u>\$ 4,36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88</u>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128</u>	<u>\$ 1,881</u>
非 流 動	<u>\$ -</u>	<u>\$ 1,12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運輸設備	1.05%	1.05%~1.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740</u>	<u>\$ 3,39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1</u>	<u>\$ 40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804)</u>	<u>(\$ 6,498)</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之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025
淨兌換差額	<u>28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07</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76
折舊費用	920
淨兌換差額	<u>9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9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817</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9,307
淨兌換差額	<u>(356)</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51</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490
折舊費用	915
淨兌換差額	<u>(153)</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25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9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0 至 55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65,665</u>	<u>\$ 51,605</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818	\$ 887
第 2 年	<u>-</u>	<u>846</u>
	<u>\$ 818</u>	<u>\$ 1,733</u>

十四、無形資產

	<u>營運特許權</u>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5,585	\$ 1,991	\$ 377,576
單獨取得	26,696		26,696
除 列	(<u>109,959</u>)	(<u>300</u>)	(<u>110,25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322</u>	<u>\$ 1,691</u>	<u>\$ 294,013</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4,476	\$ 1,844	\$ 166,320
攤銷費用	77,169	92	77,261
除 列	(<u>109,959</u>)	(<u>300</u>)	(<u>110,25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686</u>	<u>\$ 1,636</u>	<u>\$ 133,32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0,636</u>	<u>\$ 55</u>	<u>\$ 160,691</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2,322	\$ 1,691	\$ 294,013
單獨取得	323,319	202	323,521
除 列	(<u>62,087</u>)	(<u>238</u>)	(<u>62,325</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554</u>	<u>\$ 1,655</u>	<u>\$ 555,209</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1,686	\$ 1,636	\$ 133,322
攤銷費用	102,242	83	102,325
除列	(62,087)	(238)	(62,3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841</u>	<u>\$ 1,481</u>	<u>\$ 173,32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81,713</u>	<u>\$ 174</u>	<u>\$ 381,887</u>

(一)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特許權期間或耐用年數計提：

營運特許權	3~6年
電腦軟體	3年

(二) 合併公司向各級機關政府申請營運特許權相關紓困減收，112及111年度認列其補助收益並自營運費用項下減除分別為2,943仟元及1,812仟元，政府補助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合併公司於112年3月20日與台北市政府體育局簽訂台北市大安國民運動中心暨台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其重要契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7,648	\$ 7,218
預付工程款	1,133	1,133
其他	2,405	1,056
	<u>\$ 11,186</u>	<u>\$ 9,407</u>

十六、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80,000</u>	<u>\$ 35,000</u>

(一) 合併公司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部分短期借款係以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並以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

(二)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5% 及 1.93%~2.615%。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8,124</u>	<u>\$ 73,66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24,085</u>	<u>\$ 362,758</u>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特許權義務	\$ 109,339	\$ 69,479
薪資酬勞及獎金	37,877	35,271
應付營業稅	3,614	5,708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300	4,100
應付休假給付	2,964	2,964
應付設備款	-	2,393
其 他	<u>53,230</u>	<u>23,790</u>
	<u>\$ 211,324</u>	<u>\$ 143,705</u>
<u>非 流 動</u>		
應付特許權義務	<u>\$ 179,318</u>	<u>\$ 86,284</u>

十九、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 9,412	\$ 4,943
虧損性合約	<u>614</u>	<u>4</u>
	<u>\$ 10,026</u>	<u>\$ 4,947</u>

	保	固	虧 損 性 合 約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17	\$ -	-	\$ 6,717	-
本年度新增	2,061	-	4	2,065	-
本年度使用及迴轉	(3,835)	-	-	(3,835)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43</u>	<u>\$ -</u>	<u>4</u>	<u>\$ 4,947</u>	-
112年1月1日餘額	\$ 4,943	\$ -	4	\$ 4,947	-

本年度新增	7,242	610	7,852
本年度使用及迴轉	(<u>2,773</u>)	<u>-</u>	(<u>2,773</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12</u>	<u>\$ 614</u>	<u>\$ 10,026</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在不可取消之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付自該工程所賺取收入之差額所認列損失。該估計可能隨工程承攬之投入狀況之異動而改變。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長佳開發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16	\$ 18,5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592</u>)	(<u>29,00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9,576)</u>	<u>(\$ 10,4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899	(\$ 32,298)	(\$ 8,39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9	-	329
利息費用（收入）	154	(209)	(55)
認列於損益	483	(209)	2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23)	(2,52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1,158)	-	(1,1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43	-	1,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5	(2,523)	(2,338)
福利支出	(6,024)	6,024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543	(29,006)	(10,4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	-	78
利息費用（收入）	239	(375)	(136)
認列於損益	317	(375)	(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6)	(24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25	-	2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66	-	1,1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91	(246)	945
福利支出	(17,035)	17,035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16	(\$ 12,592)	(\$ 9,57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0%	1.3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u>121</u>)	(\$ <u>832</u>)
減少 0.5%	<u>\$ 127</u>	<u>\$ 88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26</u>	<u>\$ 872</u>
減少 0.5%	(\$ <u>120</u>)	(\$ <u>83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839</u>	<u>37,839</u>
已發行股本	<u>\$ 378,387</u>	<u>\$ 378,387</u>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4,707	\$ 74,707
公司債轉換溢價	40,610	40,61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他(2)	1,526	1,52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固定資產增益(3)	<u>6</u>	<u>6</u>
	<u>\$ 116,849</u>	<u>\$ 116,84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資本公積係 108 年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故轉列之。
3. 此資本公積係 89 年度以前因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最遲得經 92 年度股東會決議轉列保留盈餘，並列入決議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所有數額應採同一方式且一次處理。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 20%~100% 內採現金股利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及 111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u>11,014</u>	\$ <u>5,346</u>
特別盈餘公積	\$ <u>3,851</u>	(\$ <u>291</u>)
現金股利	\$ <u>71,894</u>	\$ <u>43,51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90	\$ 1.15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u>12,475</u>
特別盈餘公積	(\$ <u>849</u>)
現金股利	\$ <u>79,46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1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工程收入	\$ 1,443,390	\$ 968,827
委辦營運收入	<u>465,693</u>	<u>386,525</u>
	<u>\$ 1,909,083</u>	<u>\$ 1,355,352</u>

(二)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附註九)	\$ <u>26</u>	\$ <u>6</u>	\$ <u>-</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295,018</u>	<u>\$ 292,284</u>	<u>\$ 290,350</u>
合約資產—流動			
不動產建造	<u>\$ 478,316</u>	<u>\$ 442,127</u>	<u>\$ 521,6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不動產建造	\$ 112,648	\$ 57,337	\$ 54,766
預收收入	<u>55,891</u>	<u>43,781</u>	<u>43,628</u>
	<u>\$ 168,539</u>	<u>\$ 101,118</u>	<u>\$ 98,394</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489,489	\$ 450,3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173</u>)	(<u>8,233</u>)
	<u>\$ 478,316</u>	<u>\$ 442,127</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8,233	\$ 5,41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2,940</u>	<u>2,822</u>
年底餘額	<u>\$ 11,173</u>	<u>\$ 8,23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092	\$ 588
其他	<u>14,593</u>	<u>9,672</u>
	<u>\$ 15,685</u>	<u>\$ 10,2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34)	\$ 7,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1)
其他	(956)	(1,100)
	<u>(\$ 1,216)</u>	<u>\$ 6,810</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31	\$ 1,043
租賃負債	22	48
其他	32	24
	<u>\$ 2,185</u>	<u>\$ 1,115</u>

(四)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3,201	\$ 1,488
其他	25	16
	<u>\$ 3,226</u>	<u>\$ 1,50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3	\$ 1,147
營業費用	8,847	9,4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5	920
	<u>\$ 10,955</u>	<u>\$ 11,5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300	\$ 74,354
管理費用	82	92
	<u>\$ 99,382</u>	<u>\$ 74,44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140	\$ 7,64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58</u>)	<u>274</u>
	<u>8,082</u>	<u>7,92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26,027	204,187
勞健保費用	19,410	18,066
其他用人費用	<u>10,403</u>	<u>9,787</u>
	<u>255,840</u>	<u>232,0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3,922</u>	<u>\$ 239,9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3,633	\$ 209,760
營業費用	<u>30,289</u>	<u>30,203</u>
	<u>\$ 263,922</u>	<u>\$ 239,96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5% 及不超過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2.2%	2.4%
董事酬勞	0.6%	0.7%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400		\$ 3,200	
董事酬勞		900		9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80	\$ 9,5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14)	(1,600)
淨(損)益	(<u>\$ 234</u>)	<u>\$ 7,911</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776	\$ 31,7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9	2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5)	(396)
	<u>25,810</u>	<u>31,57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143	(4,538)
以前年度產生者	(1)	(40)
	<u>7,142</u>	<u>(4,5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952</u>	<u>\$ 26,9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56,152</u>	<u>\$ 134,0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1,230	\$ 26,8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	4
免稅所得	(11)	(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9	245
證券交易所得(國外)	666	3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6)	(4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952</u>	<u>\$ 26,998</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61)	(\$ 247)
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	<u>(\$ 461)</u>	<u>(\$ 247)</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89)	\$ 46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790</u>	<u>(814)</u>
	<u>\$ 601</u>	<u>(\$ 346)</u>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607</u>	<u>\$ 31,958</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直接認列於權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988	\$ 894	\$ -	\$ -	\$ 1,882
預期信用損失	15,089	(8,918)	-	-	6,171
其他	<u>1,979</u>	<u>252</u>	<u>(790)</u>	<u>461</u>	<u>1,902</u>
	<u>\$ 18,056</u>	<u>(\$ 7,772)</u>	<u>(\$ 790)</u>	<u>\$ 461</u>	<u>\$ 9,95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045)	(\$ 11)	\$ 189	\$ -	(\$ 1,867)
其他	<u>(641)</u>	<u>641</u>	<u>-</u>	<u>-</u>	<u>-</u>
	<u>(\$ 2,686)</u>	<u>\$ 630</u>	<u>\$ 189</u>	<u>\$ -</u>	<u>(\$ 1,867)</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343	(\$ 355)	\$ -	\$ -	\$ 988
預期信用損失	8,944	6,145	-	-	15,089
其他	1,544	(626)	814	247	1,979
	<u>\$ 11,831</u>	<u>\$ 5,164</u>	<u>\$ 814</u>	<u>\$ 247</u>	<u>\$ 18,0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32)	\$ 55	(\$ 468)	\$ -	(\$ 2,045)
其他	-	(641)	-	-	(641)
	<u>(\$ 1,632)</u>	<u>(\$ 586)</u>	<u>(\$ 468)</u>	<u>\$ -</u>	<u>(\$ 2,68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Changjia Holding Co., Ltd. 設立於薩摩亞，無須申報所得稅。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3,200</u>	<u>\$ 107,034</u>

股 數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839	37,8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1</u>	<u>1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960</u>	<u>38,00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112 及 111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台北市體育局、新北市體育局及桃園市體育局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及所營運之國民運動中心紓困減收。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前述補助收益分別為 3,013 仟元及 4,699 仟元，該等金額已自營運費用項下減除及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揭露。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54	\$ 554
－國外上市（櫃）股票	3,418	-	-	3,418
	<u>\$ 3,418</u>	<u>\$ -</u>	<u>\$ 554</u>	<u>\$ 3,97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54	\$ 454
－國外上市（櫃）股票	5,182	-	-	5,182
	<u>\$ 5,182</u>	<u>\$ -</u>	<u>\$ 454</u>	<u>\$ 5,636</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4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u>100</u>
年底餘額	<u>\$ 554</u>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7,5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u>7,046</u>)
年底餘額	<u>\$ 45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分別採用資產法及市場法評價，採資產法評價者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採市場法評價者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籌資活動、同種類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2	\$ 5,6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743,094	686,55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50,333	663,23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存出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流動、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 137	\$ 52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2,063	\$ 142,342
—金融負債	83,751	42,1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6,174	245,50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

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持有之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3,262 仟元及 2,455 仟元。當利率減少 1%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2.32% 及 94.9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時，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241,975仟元及168,837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金融負債	\$ -	\$ 80,123	\$ -	\$ -	\$ -
租賃負債	154	308	670	-	-
無附息負債	<u>137,616</u>	<u>104,566</u>	<u>286,573</u>	<u>286,719</u>	<u>-</u>
	<u>\$ 137,770</u>	<u>\$ 184,997</u>	<u>\$ 287,243</u>	<u>\$ 286,719</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132</u>	<u>\$ -</u>	<u>\$ -</u>	<u>\$ -</u>	<u>\$ -</u>	<u>\$ -</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金融負債	\$ -	\$ 35,195	\$ -	\$ -	\$ -
租賃負債	173	345	1,385	1,132	-
無附息負債	<u>259,438</u>	<u>33,752</u>	<u>251,880</u>	<u>125,501</u>	<u>-</u>
	<u>\$ 259,611</u>	<u>\$ 69,292</u>	<u>\$ 253,265</u>	<u>\$ 126,633</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903</u>	<u>\$ 1,132</u>	<u>\$ -</u>	<u>\$ -</u>	<u>\$ -</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長佳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王 才 翔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 陽 明	本公司之總經理
佳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敦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 人 達	其他關係人
王 才 欣	其他關係人
郭 惠 妮	其他關係人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2,453	\$ -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董 事 長	\$ 161	\$ -
	總 經 理	34	-
		<u>\$ 195</u>	<u>\$ -</u>

(四)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80	\$ 80

其他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租期為1年，租金請款以1個月為一期，並按月支付。

(五)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董事長及總經理 / 王才翔及吳陽明		
被保證金額	<u>\$ 230,000</u>	<u>\$ 230,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u>\$ -</u>	<u>\$ 20,000</u>
董事長 / 王才翔		
被保證金額	<u>\$ 300,000</u>	<u>\$ 220,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u>\$ 80,000</u>	<u>\$ 15,000</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387</u>	<u>\$ 14,301</u>
退職後福利	<u>194</u>	<u>256</u>
	<u>\$ 13,581</u>	<u>\$ 14,5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票券履約保證、工程押標金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27,073</u>	<u>\$ 22,567</u>
工程存出保證金	<u>20,538</u>	<u>31,985</u>
	<u>\$ 47,611</u>	<u>\$ 54,552</u>

三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806,951 仟元及 656,956 仟元。

(二) 已簽訂營運移轉案契約未來年度之主要義務如下：

1. 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續約，採「OT」經營中和運動中心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3 年，合併公司每年繳交土地租金及年權利金，另按實際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不論盈虧，每年提撥定額回饋金以作為公益回饋。

2. 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合併公司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與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續約，採「OT」經營板橋運動中心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3 年，並已於 111 年申請同意展延經營期限至 114 年 4 月，合併公司每年繳交定額土地租金及年權利金，另按實際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不論盈虧，每年提撥定額回饋金以作為公益回饋。

3. 台北市中正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與台北市政府體育處續約，採「OT」經營中正運動中心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3 年，合併公司每年繳交定額土地租金，另依當年度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每年提撥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作為公益回饋。

4. 台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2 日與台北市政府體育局簽訂，採「OT」經營台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5 年，合併公司每年繳交定額土地租金，該運動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開始營運，並已於到期前申請展延經營期限至 112 年 12 月，自委託營運日起，若年營業總額超過特定金額，依當年營業收入之級距加收增額之土地租金。

5. 新北市新店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簽訂，採「OT」經營新店國民運動中心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

為 5 年，運動中心已於 110 年 1 月開始營運，並已於 111 年申請同意展延經營期限至 115 年 10 月，合併公司每年繳交定額土地租金及按實際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日起，若年營業總額超過特定金額，依當年營業收入之級距加收超額權利金；自營運日起，不論盈虧，每年提撥定額及固定比例回饋金以作為公益回饋。

6. 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簽訂，採「OT」經營蘆竹國民運動中心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5 年，合併公司每年依照當年度申報地價及使用面積乘上一定比例繳交土地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另按實際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每年提撥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作為公益回饋，此外營運期間內每年提撥定額回饋金予執行機關作為額外回饋。

7. 台北市大安國民運動中心暨台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合併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與台北市政府體育局簽訂，採「OT」經營台北市大安國民運動中心暨台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6 年，合併公司每年繳交定額土地租金，另按實際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不論盈虧，每年提撥定額及固定比例回饋金以作為公益回饋，此外營運期間內每年提撥定額回饋金予執行機關作為額外回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5	30.705	(美金：新台幣)	\$	13,65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權益工具投資</u>								
美金		111	30.705	(美金：新台幣)		3,418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01	30.71	(美金：新台幣)	\$	52,24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權益工具投資</u>								
美金		169	30.71	(美金：新台幣)		5,18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115 (美金：新台幣)	(\$ 234)	29.805 (美金：新台幣)	\$ 7,911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個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機電部門－從事於各種商業大樓及工廠之電氣、排水與空調設備等之規劃設計與工程承包。

運休部門－從事運動中心之營運。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與部門及衡量其績效；此外，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 年度

	機電部門	運休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43,390	\$ 465,693	\$ -	\$ 1,909,083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1,443,390</u>	<u>\$ 465,593</u>	<u>\$ -</u>	<u>\$ 1,909,083</u>
內部沖銷	-	-	-	-
合併收入				<u>\$ 1,909,083</u>
部門損益	<u>\$ 80,874</u>	<u>\$ 59,768</u>	<u>\$ -</u>	\$ 140,642
公司業外收支淨利				15,510
合併稅前淨利				<u>\$ 156,152</u>

111 年度

	機電部門	運休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68,827	\$ 386,525	\$ -	\$ 1,355,352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968,827</u>	<u>\$ 386,525</u>	<u>\$ -</u>	<u>\$ 1,355,352</u>
內部沖銷	-	-	-	-
合併收入				<u>\$ 1,355,352</u>
部門損益	<u>\$ 66,715</u>	<u>\$ 49,858</u>	<u>\$ -</u>	\$ 116,573
公司業外收支淨利				17,459
合併稅前淨利				<u>\$ 134,032</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1,909,083	\$ 1,355,352	\$ 763,802	\$ 551,706
中國	-	-	10,699	11,817
	<u>\$ 1,909,083</u>	<u>\$ 1,355,352</u>	<u>\$ 774,501</u>	<u>\$ 563,5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甲	\$ 476,435	24.96	註	
乙	321,415	16.84	註	
丙	250,890	13.14	註	
丁	註		\$ 288,566	21.07
戊	註		238,835	17.62
己	註		196,577	14.50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1)	持股比例 (%)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聯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554	5.63	註 1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3,418	0.004	註 1 及註 3

註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輸入值及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註 3：合併公司原持有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該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將所持有之股票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致合併公司獲配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股票 9,030 股，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出售 7,230 股。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92,529	51.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9,510)	(8.56%)	
			營業成本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 人 名 稱	交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形 式 或 比 率 (註 3)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112 年度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 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	
0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92,5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0%	
0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9,5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年 度 末 底 金 額	期 末 數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公 司 本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備 註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台北市	從事運動休閒事業相關業務 控股投資	\$ 10,000	\$ 10,000	100	\$ 70,306	\$ 15,099	\$ 15,099	\$ 15,099	\$ 15,099	\$ 15,099	\$ 15,099	註 1 及註 2
				30,003	30,003	100	24,946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註 1 及註 2

註 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係按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上表被投資公司均已併入合併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沖銷。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備
					匯出	收回							
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	\$ 26,946 (RMB 6,251 仟元)	(2)	\$ 30,705 (US\$ 1,000 仟元)	\$ -	\$ -	\$ 30,705 (US\$ 1,000 仟元)	278	100%	(\$ 278) (2) B	\$ 24,946	\$ -	

本年年末自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審計委員會核定
\$30,705 (US\$1,000 仟元)	\$30,705 (US\$1,000 仟元)	\$ 563,44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依本公司淨值 60% 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5：上表被投資公司均已併入合併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沖銷。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長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86,360	9.74%
東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2,106	9.67%
王 才 翔	3,541,833	9.36%
敦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8,860	9.03%
大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5.2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電工程，對工程及建設業而言，收入認列之時點與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屬公司之重大事項，而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亦較容易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

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按完工比例計算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是對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並進一步選樣及測試合約中涉及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與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公司覆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3.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4.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正確性；
5.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及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長期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9,365	14	\$ 232,386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500	1	24,5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478,316	24	442,127	2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一)	26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295,018	15	292,28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632	-	2,4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九)	27,073	1	22,567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20,538	1	31,98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0,988	1	9,1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50,456	57	1,057,441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972	-	5,6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95,252	5	92,68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380,827	19	388,07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088	-	2,943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81,887	19	160,69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9,955	-	18,0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91	-	3,0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9,576	-	10,4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84,848	43	681,601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35,304	100	\$ 1,739,0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 80,000	4	\$ 3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68,539	8	101,118	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198,124	10	73,666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263,595	13	395,475	23
2219	其他應付款—流動 (附註十七)	180,735	9	117,94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853	-	28,70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0,026	1	4,9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128	-	1,8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24	-	6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2,424	45	759,418	4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867	-	2,6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	-	1,1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23	-	4,158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附註十七)	179,318	9	86,284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3,808	9	94,256	5
2XXX	負債總計	1,096,232	54	853,674	49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78,387	18	378,387	22
3200	資本公積	116,849	6	116,84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337	7	119,32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08	-	4,2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650	15	274,660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1,095	22	398,240	23
3400	其他權益	(7,259)	-	(8,108)	(1)
3XXX	權益總計	939,072	46	885,368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5,304	100	\$ 1,739,0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一）	\$ 1,443,390	76	\$ 968,827	71
4800	委辦營運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u>465,693</u>	<u>24</u>	<u>386,525</u>	<u>2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09,083</u>	<u>100</u>	<u>1,355,352</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五及二二）	1,290,386	67	827,941	61
5800	委辦營運成本（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二八）	<u>374,188</u>	<u>20</u>	<u>307,223</u>	<u>2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64,574</u>	<u>87</u>	<u>1,135,164</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44,509</u>	<u>13</u>	<u>220,18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200	管理費用	95,305	5	88,61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343</u>	<u>2</u>	<u>30,90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648</u>	<u>7</u>	<u>119,517</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22,861</u>	<u>6</u>	<u>100,67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二八）	14,279	1	9,8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295)	-	7,7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185)	-	(1,11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4,821	1	12,32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u>2,911</u>	<u>-</u>	<u>1,33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531</u>	<u>2</u>	<u>30,10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2,392	8	\$ 130,7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29,192</u>	<u>1</u>	<u>23,74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200</u>	<u>7</u>	<u>107,03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九)	(945)	-	2,3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3,952	-	(4,0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三)	(<u>601</u>)	<u>-</u>	<u>346</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406</u>	<u>-</u>	(<u>1,381</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u>469</u>)	<u>-</u>	<u>388</u>	<u>-</u>
8360		(<u>469</u>)	<u>-</u>	<u>38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 計	<u>1,937</u>	<u>-</u>	(<u>99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5,137</u>	<u>7</u>	<u>\$ 106,041</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26</u>		<u>\$ 2.83</u>	
9810	稀 釋	<u>\$ 3.25</u>		<u>\$ 2.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陽明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十) 股數 (仟股)	金額 \$ 378,387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額 \$ 116,849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4,548	附註 未分配盈餘 \$ 213,09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229)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 1,028)	總計 \$ 822,595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839	\$ 378,387	\$ 116,849	\$ 4,548	\$ 213,091	(\$ 3,229)	(\$ 1,028)	\$ 822,59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346)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46	(291)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現金股利—每股 1.15 元	-	-	-	-	(43,515)	-	-	(43,51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07,034	-	-	107,03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0	388	(3,251)	(9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1,235	-	(988)	24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39	\$ 378,387	\$ 116,849	\$ 4,548	\$ 274,660	(2,841)	(5,267)	\$ 885,36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1,014)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14	(3,851)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1.90 元	-	-	-	-	(71,894)	-	-	(71,89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23,200	-	-	123,20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6)	(469)	3,162	1,9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2,305	-	(1,844)	46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39	\$ 378,387	\$ 116,849	\$ 8,108	\$ 312,650	(\$ 3,310)	(\$ 3,949)	\$ 939,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2,392	\$ 130,7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40	10,602
A20200	攤銷費用	99,382	74,4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343	30,904
A20900	財務成本	2,185	1,115
A21200	利息收入	(2,911)	(1,3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821)	(12,3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9,129)	76,679
A31130	應收票據	(20)	(6)
A31150	應收帳款	(26,135)	(30,0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94)	15,8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42)	(84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506)	(1,786)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11,447	(8,033)
A32125	合約負債	67,421	2,724
A32130	應付票據	124,458	(4,048)
A32150	應付帳款	(131,880)	(87,9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流動	25,300	3,833
A32200	負債準備	5,079	(1,7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35	(4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	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312	198,8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13	1,2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5)	(1,2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03)	(12,8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167	186,0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16	\$ 3,583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9)	(2,6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8	1,7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7,684)	(53,249)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u>11,781</u>	<u>17,9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878)</u>	<u>(12,5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35)	(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81)	(2,6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1,894)</u>	<u>(43,5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10)</u>	<u>(151,2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6,979	22,2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386</u>	<u>210,1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9,365</u>	<u>\$ 232,3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2 年 5 月 17 日，主要從事於各種商業大樓及工廠之電氣、排水與空調設備等之規劃設計與工程承包，以及從事運動中心之營運，暨上述各項設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上櫃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上櫃申請案，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將其他收入之利益列入委辦營運成本減項單行項目較為適當，故於 112 年改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表達。111 年比較資訊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機電工程承攬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於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2. 服務特許權收入

運動中心營運特許權協議約定由本公司營運運動中心之公共建設。於營運階段，本公司於大眾使用運動中心並獲益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市場利率波動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078	\$ 3,8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1,375	152,17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52,912</u>	<u>76,339</u>
	<u>\$ 289,365</u>	<u>\$ 232,38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4.10%	0.001%~3.8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3,972</u>	<u>\$ 5,636</u>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554</u>	<u>\$ 454</u>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3,418</u>	<u>\$ 5,18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24,500	\$ 24,500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0%~1.42%及1.045%~1.06%。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	\$ 6
減：備抵損失	-	-
	<u>\$ 26</u>	<u>\$ 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95,312	\$328,877
減：備抵損失	(294)	(36,593)
	<u>\$295,018</u>	<u>\$292,284</u>

應收票據及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呈現於資產負債表時，此段時間信用品質之變化。針對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其未來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認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38,559	\$147,093
已逾期		
逾期 60 天內	140,908	109,692
逾期 61 天以上	<u>15,871</u>	<u>72,098</u>
	<u>\$295,338</u>	<u>\$328,883</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6,593	\$ 42,63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3,403	28,08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9,702)	(34,126)
年底餘額	<u>\$ 294</u>	<u>\$ 36,593</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70,306	\$ 66,988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u>24,946</u>	<u>25,693</u>
	<u>\$ 95,252</u>	<u>\$ 92,68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100%	100%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合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0,256	\$ 199,647	\$ 8,357	\$ 418,260
增 添	-	125	2,352	2,477
處 分	-	-	(1,135)	(1,1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256</u>	<u>\$ 199,772</u>	<u>\$ 9,574</u>	<u>\$ 419,602</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9,545	\$ 5,149	\$ 24,694
折舊費用	-	6,045	1,925	7,970
處 分	-	-	(1,134)	(1,13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590</u>	<u>\$ 5,940</u>	<u>\$ 31,53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0,256</u>	<u>\$ 174,182</u>	<u>\$ 3,634</u>	<u>\$ 388,072</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0,256	\$ 199,772	\$ 9,574	\$ 419,602
增 添	-	-	966	966
處 分	-	-	(3,634)	(3,63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256</u>	<u>\$ 199,772</u>	<u>\$ 6,906</u>	<u>\$ 416,934</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5,590	\$ 5,940	\$ 31,530
折舊費用	-	6,050	2,135	8,185
處 分	-	-	(3,608)	(3,60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640</u>	<u>\$ 4,467</u>	<u>\$ 36,10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10,256</u>	<u>\$ 168,132</u>	<u>\$ 2,439</u>	<u>\$ 380,82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55年
裝修工程	5年
生財器具	3~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運輸設備</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	\$ 8,110
增 添	-
處 分	(<u>1,991</u>)
111年12月31日	<u>\$ 6,119</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	\$ 2,154
折舊費用	2,632
處 分	(<u>1,610</u>)
111年12月31日	<u>\$ 3,17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943</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	\$ 6,119
增 添	-
處 分	(<u>663</u>)
112年12月31日	<u>\$ 5,456</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	\$ 3,176
折舊費用	1,855
處 分	(<u>663</u>)
112年12月31日	<u>\$ 4,36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88</u>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128</u>	<u>\$ 1,881</u>
非 流 動	<u>\$ -</u>	<u>\$ 1,12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運輸設備	1.05%	1.05%~1.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740</u>	<u>\$ 3,39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1</u>	<u>\$ 40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804)</u>	<u>(\$ 6,498)</u>

十三、無形資產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5,585	\$ 1,796	\$ 377,381
單獨取得	26,696	-	26,696
除 列	(109,959)	(105)	(110,06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322</u>	<u>\$ 1,691</u>	<u>\$ 294,013</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4,476	\$ 1,649	\$ 166,125
攤銷費用	77,169	92	77,261
除 列	(109,959)	(105)	(110,06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686</u>	<u>\$ 1,636</u>	<u>\$ 133,32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0,636</u>	<u>\$ 55</u>	<u>\$ 160,691</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2,322	\$ 1,691	\$ 294,013
單獨取得	323,319	202	323,521
除 列	(62,087)	(238)	(62,3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554</u>	<u>\$ 1,655</u>	<u>\$ 555,209</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1,686	\$ 1,636	\$ 133,322
攤銷費用	102,242	83	102,325
除 列	(62,087)	(238)	(62,3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841</u>	<u>\$ 1,481</u>	<u>\$ 173,32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81,713</u>	<u>\$ 174</u>	<u>\$ 381,887</u>

(一)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特許權期間或耐用年數計提：

營運特許權	3~6年
電腦軟體	3年

(二) 本公司向各級機關政府申請營運特許權相關紓困減收，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其補助收益並自營運費用項下減除分別為 2,943 仟元及 1,812 仟元，政府補助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與台北市政府體育局簽訂台北市大安國民運動中心暨台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其重要契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 7,623	\$ 7,153
預付工程款	1,133	1,133
其他	<u>2,232</u>	<u>860</u>
	<u>\$ 10,988</u>	<u>\$ 9,146</u>

十五、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80,000</u>	<u>\$ 35,000</u>

(一)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短期借款係以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並以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

(二)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為 1.85% 及 1.93%~2.615%。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8,124</u>	<u>\$ 73,66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63,595</u>	<u>\$ 395,475</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特許權義務	\$ 109,339	\$ 69,479
薪資酬勞及獎金	16,070	14,988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300	4,100
應付營業稅	1,123	4,209
應付休假給付	2,964	2,964
應付設備款	-	2,393
其 他	46,939	19,808
	<u>\$ 180,735</u>	<u>\$ 117,941</u>
<u>非 流 動</u>		
應付特許權義務	<u>\$ 179,318</u>	<u>\$ 86,284</u>

十八、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 9,412	\$ 4,943	
虧損性合約	614	4	
	<u>\$ 10,026</u>	<u>\$ 4,947</u>	
	保 固 虧 損 性 合 約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17	\$ -	\$ 6,717
本年度新增	2,061	4	2,065
本年度使用及迴轉	(3,835)	-	(3,8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43</u>	<u>\$ 4</u>	<u>\$ 4,947</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943	\$ 4	\$ 4,947
本年度新增	7,242	610	7,852
本年度使用及迴轉	(2,773)	-	(2,77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12</u>	<u>\$ 614</u>	<u>\$ 10,026</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在不可取消之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工程所賺取收入之差額所認列損失。該估計可能隨工程承攬之投入狀況之異動而改變。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16	\$ 18,5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592</u>)	(<u>29,00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9,576</u>)	(<u>\$ 10,4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899	(\$ 32,298)	(\$ 8,39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9	-	329
利息費用（收入）	<u>154</u>	(<u>209</u>)	(<u>55</u>)
認列於損益	<u>483</u>	(<u>209</u>)	<u>2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23)	(2,52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158)	-	(1,1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43</u>	-	<u>1,34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85	(\$ 2,523)	(\$ 2,338)
福利支出	(6,024)	6,024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8,543</u>	<u>(29,006)</u>	<u>(10,4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	-	78
利息費用(收入)	<u>239</u>	<u>(375)</u>	<u>(136)</u>
認列於損益	<u>317</u>	<u>(375)</u>	<u>(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6)	(24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5	-	2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66</u>	<u>-</u>	<u>1,1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91</u>	<u>(246)</u>	<u>945</u>
福利支出	<u>(17,035)</u>	<u>17,035</u>	<u>-</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6</u>	<u>(\$ 12,592)</u>	<u>(\$ 9,57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1.3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20%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u>121</u>)	(\$ <u>832</u>)
減少 0.5%	<u>\$ 127</u>	<u>\$ 88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26</u>	<u>\$ 872</u>
減少 0.5%	(\$ <u>120</u>)	(\$ <u>83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9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839</u>	<u>37,839</u>
已發行股本	<u>\$ 378,387</u>	<u>\$ 378,387</u>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4,707	\$ 74,707
公司債轉換溢價	40,610	40,61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他(2)	1,526	1,52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固定資產增益(3)	<u>6</u>	<u>6</u>
	<u>\$ 116,849</u>	<u>\$ 116,84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資本公積係 108 年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故轉列之。
3. 此資本公積係 89 年度以前因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最遲得經 92 年度股東會決議轉列保留盈餘，並列入決議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所有數額應採同一方式且一次處理。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 20%~100% 內採現金股利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及 111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014</u>	<u>\$ 5,346</u>
特別盈餘公積	<u>\$ 3,851</u>	(<u>\$ 291</u>)
現金股利	<u>\$ 71,894</u>	<u>\$ 43,51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90	\$ 1.15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u>12,475</u>
特別盈餘公積	(\$ <u>849</u>)
現金股利	\$ <u>79,46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1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工程收入	\$ 1,443,390	\$ 968,827
委辦營運收入	<u>465,693</u>	<u>386,525</u>
	<u>\$ 1,909,083</u>	<u>\$ 1,355,352</u>

(二)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附註九)	\$ <u>26</u>	\$ <u>6</u>	\$ <u>-</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295,018</u>	<u>\$ 292,284</u>	<u>\$ 290,350</u>
合約資產—流動			
不動產建造	<u>\$ 478,316</u>	<u>\$ 442,127</u>	<u>\$ 521,626</u>
合約負債—流動			
不動產建造	\$ 112,648	\$ 57,337	\$ 54,766
預收收入	<u>55,891</u>	<u>43,781</u>	<u>43,628</u>
	<u>\$ 168,539</u>	<u>\$ 101,118</u>	<u>\$ 98,394</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489,489	\$ 450,36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173</u>)	(<u>8,233</u>)
	<u>\$ 478,316</u>	<u>\$ 442,127</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8,233	\$ 5,41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2,940</u>	<u>2,822</u>
年底餘額	<u>\$ 11,173</u>	<u>\$ 8,23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66	\$ 166
其他	<u>14,113</u>	<u>9,638</u>
	<u>\$ 14,279</u>	<u>\$ 9,8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	(\$ 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4)	7,911
其他	<u>(35)</u>	<u>(156)</u>
	<u>(\$ 295)</u>	<u>\$ 7,754</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31	\$ 1,043
租賃負債	22	48
其他	<u>32</u>	<u>24</u>
	<u>\$ 2,185</u>	<u>\$ 1,115</u>

(四)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2,886	\$ 1,323
其他	<u>25</u>	<u>16</u>
	<u>\$ 2,911</u>	<u>\$ 1,33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3	\$ 1,147
營業費用	<u>8,847</u>	<u>9,455</u>
	<u>\$ 10,040</u>	<u>\$ 10,6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300	\$ 74,354
管理費用	<u>82</u>	<u>92</u>
	<u>\$ 99,382</u>	<u>\$ 74,44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屬 營	於 業 成本 者	屬 營 業 費用 者	於 業 費用 者	合	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220	\$	956	\$	3,17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u>46</u>)	(<u>12</u>)	(<u>58</u>)
		<u>2,174</u>		<u>944</u>		<u>3,11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2,913		22,413		75,326
勞健保費用		4,916		1,843		6,759
董事酬金		-		1,020		1,020
其他福利費用		<u>1,059</u>		<u>4,066</u>		<u>5,125</u>
		<u>58,888</u>		<u>29,342</u>		<u>88,230</u>
		<u>\$ 61,062</u>		<u>\$ 30,286</u>		<u>\$ 91,348</u>
	111年度					
	屬 營	於 業 成本 者	屬 營 業 費用 者	於 業 費用 者	合	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45	\$	1,215	\$	2,96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u>210</u>		<u>64</u>		<u>274</u>
		<u>1,955</u>		<u>1,279</u>		<u>3,23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9,550		22,508		72,058
勞健保費用		4,637		1,976		6,613
董事酬金		-		1,020		1,020
其他福利費用		<u>1,079</u>		<u>3,419</u>		<u>4,498</u>
		<u>55,266</u>		<u>28,923</u>		<u>84,189</u>
		<u>\$ 57,221</u>		<u>\$ 30,202</u>		<u>\$ 87,423</u>

112 及 111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9 人及 7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2 人。

1.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38 仟元及 1,137 仟元。
2.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866 仟元及 961 仟元。
3. 平均薪資變動情形為 (10%)。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及經理之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檢視；針對同仁之薪資政策，係每年參與薪資調查，定期檢視薪資水平，提供同仁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5% 及不超過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2.2%	2.4%
董事酬勞	0.6%	0.7%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3,400		\$ 3,200	
董事酬勞		900		9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80	\$ 9,511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2,714)	(1,600)
淨 (損) 益	<u>(\$ 234)</u>	<u>\$ 7,911</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016	\$ 28,4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9	2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5)	(396)
	<u>22,050</u>	<u>28,31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143	(4,5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40)
	<u>7,142</u>	<u>(4,5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192</u>	<u>\$ 23,7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152,392</u>	<u>\$130,7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478	\$ 26,1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	3
免稅所得	(3,019)	(2,6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9	245
證券交易所得 (國外)	666	3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6)	(4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192</u>	<u>\$ 23,741</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u>(\$ 461)</u>	<u>(\$ 247)</u>
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	<u>(\$ 461)</u>	<u>(\$ 247)</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89)	\$ 46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790</u>	<u>(814)</u>
	<u>\$ 601</u>	<u>(\$ 346)</u>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853</u>	<u>\$ 28,701</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直接認列於 權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988	\$ 894	\$ -	\$ -	\$ 1,882
預期信用損失	15,089	(8,918)	-	-	6,171
其他	<u>1,979</u>	<u>252</u>	<u>(790)</u>	<u>461</u>	<u>1,902</u>
	<u>\$ 18,056</u>	<u>(\$ 7,772)</u>	<u>(\$ 790)</u>	<u>\$ 461</u>	<u>\$ 9,95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045)	(\$ 11)	\$ 189	\$ -	(\$ 1,867)
其他	<u>(641)</u>	<u>641</u>	<u>-</u>	<u>-</u>	<u>-</u>
	<u>(\$ 2,686)</u>	<u>\$ 630</u>	<u>\$ 189</u>	<u>\$ -</u>	<u>(\$ 1,867)</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 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343	(\$ 355)	\$ -	\$ -	\$ 988
預期信用損失	8,944	6,145	-	-	15,089
其 他	1,544	(626)	814	247	1,979
	<u>\$ 11,831</u>	<u>\$ 5,164</u>	<u>\$ 814</u>	<u>\$ 247</u>	<u>\$ 18,0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 1,632)	\$ 55	(\$ 468)	\$ -	(\$ 2,045)
其 他	-	(641)	-	-	(641)
	<u>(\$ 1,632)</u>	<u>(\$ 586)</u>	<u>(\$ 468)</u>	<u>\$ -</u>	<u>(\$ 2,68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3,200</u>	<u>\$ 107,034</u>

股 數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839	37,8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1</u>	<u>1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960</u>	<u>38,00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112 及 111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向經濟部、台北市體育局、新北市體育局及桃園市體育局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及所營運之國民運動中心紓困減收。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前述補助收益分別為 2,943 仟元及 4,628 仟元，該等金額已自營運成本項下減除及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揭露。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54	\$ 554
－國外上市（櫃）股票	3,418	-	-	3,418
	<u>\$ 3,418</u>	<u>\$ -</u>	<u>\$ 554</u>	<u>\$ 3,97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54	\$ 454
－國外上市（櫃）股票	5,182	-	-	5,182
	<u>\$ 5,182</u>	<u>\$ -</u>	<u>\$ 454</u>	<u>\$ 5,636</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4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0</u>
年底餘額	<u>\$ 554</u>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7,5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7,046)</u>
年底餘額	<u>\$ 45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分別採用資產法及市場法評價，採資產法評價者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採市場法評價者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籌資活動、同種類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2	\$ 5,6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663,443	609,22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81,061	690,4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存出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流動、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 137	\$ 522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0,241	\$ 110,358
—金融負債	83,751	42,1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8,386	200,1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

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持有之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2,784 仟元及 2,002 仟元。當利率減少 1%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 92.32%及 94.9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241,975 仟元及 168,837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金融負債	\$ -	\$ 80,123	\$ -	\$ -	\$ -
租賃負債	154	308	670	-	-
無附息負債	<u>117,054</u>	<u>96,029</u>	<u>324,593</u>	<u>286,719</u>	<u>-</u>
	<u>\$ 117,208</u>	<u>\$ 176,460</u>	<u>\$ 325,263</u>	<u>\$ 286,719</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132</u>	<u>\$ -</u>	<u>\$ -</u>	<u>\$ -</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金融負債	\$ -	\$ 35,195	\$ -	\$ -	\$ -
租賃負債	173	345	1,385	1,132	-
無附息負債	<u>247,383</u>	<u>53,358</u>	<u>251,482</u>	<u>125,301</u>	<u>-</u>
	<u>\$ 247,556</u>	<u>\$ 88,898</u>	<u>\$ 252,867</u>	<u>\$ 126,433</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903</u>	<u>\$ 1,132</u>	<u>\$ -</u>	<u>\$ -</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長佳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王才翔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陽明	本公司之總經理
佳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敦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人達	其他關係人
王才欣	其他關係人
郭惠妮	其他關係人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2,453	\$ -

(三) 勞務支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長佳開發	\$ 192,529	\$ 171,040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長佳開發	\$ 39,510	\$ 32,717
其他應付款	董事長	161	-
	總經理	34	-
		\$ 195	\$ -

(五)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57	\$ 57
	其他關係人	80	80
		\$ 137	\$ 137

係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期為 1 年，租金請款以 1 個月為一期，並按月支付。

(六)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董事長及總經理 / 王才翔及吳陽明		
被保證金額	\$ 230,000	\$ 230,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 -	\$ 20,000
董事長 / 王才翔		
被保證金額	\$ 300,000	\$ 220,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 15,000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787	\$ 13,701
退職後福利	194	256
	<u>\$ 12,981</u>	<u>\$ 13,9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票券履約保證、工程押標金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7,073	\$ 22,567
工程存出保證金	20,538	31,985
	<u>\$ 47,611</u>	<u>\$ 54,552</u>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書分別為 806,951 仟元及 656,956 仟元。

(二) 已簽訂營運移轉案契約未來年度之主要義務如下：

1. 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續約，採「OT」經營中和運動中心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3 年，本公司每年繳交土地租金及年權利金，另按實際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不論盈虧，每年提撥定額回饋金以作為公益回饋。

2. 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與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續約，採「OT」經營板橋運動中心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3 年，並已於 111 年申請同意展延經營期限至 114 年 4 月，本公司每年繳交定額土地租金及年權利金，另按實際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不論盈虧，每年提撥定額回饋金以作為公益回饋。

3. 台北市中正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與台北市政府體育處續約，採「OT」經營中正運動中心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3 年，本公司每年繳交定額土地租金，另依當年度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每年提撥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作為公益回饋。

4. 台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2 日與台北市政府體育局簽訂，採「OT」經營台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5 年，本公司每年繳交定額土地租金，該運動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開始營運，並已於到期前申請展延經營期限至 112 年 12 月，自委託營運日起，若年營業總額超過特定金額，依當年營業收入之級距加收增額之土地租金。

5. 新北市新店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簽訂，採「OT」經營新店國民運動中心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5 年，運動中心已於 110 年 1 月開始營運，並已於 111 年申請同意展延經營期限至 115 年 10 月，本公司每年繳交定額土地租金及按實際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日起，若年營業總額超過特定金額，依當年營業收入之級距加收超額權利金；自營運日起，不論盈虧，每年提撥定額及固定比例回饋金以作為公益回饋。

6. 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簽訂，採「OT」經營蘆竹國民運動中心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5 年，本公司每年依照當年度申報地價及使用面積乘上一定比例繳交土地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另按實際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每年提撥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作為公益回饋，此外營運期間內每年提撥定額回饋金予執行機關作為額外回饋。自營運開始起，每年提撥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作為公益回饋，此外營運期間內每年提撥定額回饋金予執行機關作為額外回饋。

7. 台北市大安國民運動中心暨台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與台北市政府體育局簽訂，採「OT」經營台北市大安國民運動中心暨台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6 年，本公司每年繳交定額土地租金，另按實際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不論盈虧，每年提撥定額及固定比例回饋金以作為公益回饋，此外營運期間內每年提撥定額回饋金予執行機關作為額外回饋。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5	30.705	(美金：新台幣)	\$	13,651		
<u>非貨幣性項目</u>								
權益工具投資								
美金		111	30.705	(美金：新台幣)		3,418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01	30.71	(美金：新台幣)	\$	52,241		
<u>非貨幣性項目</u>								
權益工具投資								
美金		169	30.71	(美金：新台幣)		5,18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155 (美金：新台幣)	<u>(\$ 234)</u>	29.805 (美金：新台幣)	<u>\$ 7,911</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股票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1)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聯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554	5.63	\$ 554	註 1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3,418	0.004	3,418	註 1 及註 3

註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輸入值及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註 3：本公司原持有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該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將所持有之股票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致合併公司獲配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股票 9,030 股，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出售 7,230 股。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貨金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營業成本	\$ 192,529	51.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39,510)	(8.56%)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資 金 總 額	投 資 年 度 資 金 總 額	未 結 算 年 度 資 金 總 額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台北市 薩摩亞	從事運動休閒事業相關業務 控股投資	\$ 10,000 30,003	\$ 10,000 30,003	3,850,000 1,000,000	\$ 70,306 24,946	\$ 15,099 (278)	註 1 及註 2 註 1 及註 2

註 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係按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	\$ 26,946 (RMB 6,251 仟元)	\$ 26,946 (RMB 6,251 仟元)	(2)	\$ 30,705 (US\$ 1,000 仟元)	\$ 30,705 (US\$ 1,000 仟元)	(\$ 278)	100%	(\$ 278) (2) B	\$ 24,946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赴大陸地區投資審規
\$30,705 (US\$1,000 仟元)	\$563,44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依本公司淨值 60% 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長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86,360	9.74%
東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2,106	9.67%
王 才 翔	3,541,833	9.36%
敦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8,860	9.03%
大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5.2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30,305	1,135,025	95,280	8.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827	388,072	-7,245	-1.87
無形資產		381,887	160,691	221,196	137.65
其他資產		37,581	51,974	-14,393	-27.69
資產總額		2,030,600	1,735,762	294,838	16.99
流動負債		907,720	756,138	151,582	20.05
非流動負債		183,808	94,256	89,552	95.01
負債總額		1,091,528	850,394	241,134	28.36
股本		378,387	378,387	0	0
資本公積		116,849	116,849	0	0
保留盈餘		451,095	398,240	52,855	13.27
其他權益		(7,259)	(8,108)	849	-10.47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939,072	885,368	53,704	6.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無形資產增加、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各運動中心取得營運特許權所致。					
2.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09,083	1,355,352	553,731	40.86
營業成本		1,646,400	1,118,996	527,404	47.13
營業毛利		262,683	236,356	26,327	11.14
營業費用		122,041	119,783	2,258	1.89
營業淨利		140,642	116,573	24,069	20.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10	17,459	-1,949	-11.16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2年	111年		
稅前淨利	156,152	134,032	22,120	16.50
所得稅費用	32,952	26,998	5,954	22.05
本期淨利	123,200	107,034	16,166	15.10
其他綜合損益	1,937	(993)	2,930	29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137	106,041	19,096	18.0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大型工程案量增加，收入與成本相應成長所致。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之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籌資活動及 匯率變動影響數 之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9,675	274,534	215,234	368,975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本年度大型工案完工結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之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籌資活 動及匯率變動影 響數之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8,975	228,597	179,001	418,571	-	-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完工工案尾款及追加款項回收，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102 年成立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從事諮詢顧問業務，開拓大陸機電系統整合市場；同年成立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投入運動休閒營運管理市場，做為爭取各地區運動中心及大型複合式運動場館營運管理業務之負責單位。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2年度認列 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長佳機電(股)公司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278)	認列投資損失	無
長佳機電(股)公司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099	認列勞務費收入	無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78)	認列營運虧損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持續評估國內市場趨勢，發掘潛在商機，藉由多元化經營模式提升公司獲利。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優惠利率，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本公司業務主要以內銷為主，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並與客戶及廠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用以適時調整公司策略，降低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最近年度均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交易，並已於董事會通過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且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

未來將仍遵循穩健保守原則，並遵循公司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第 59 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造成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持續性及長期性較低。惟當承攬工程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時，施工期間認列之工程收入將會有較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事。本公司承攬工程前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工程進行期間亦會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於採購方面，係按工程內容及進度進行採購發包，除價格因素外，另考慮協力廠商的人力、規模及施作能力，故除了重大設備外，並不容易有進貨集中之情事發生，而對於重大設備，本公司是依據合約內業主所指定的品牌清單採購，因設備占工程成本比重較大，故個案容易有採購比重較集中現象，但公司在整體進貨並不容易有集中現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故尚無因進貨或銷貨集中所帶來之風險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之事項。

本公司為落實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資訊單位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訊息及公告簡易操作手冊，用以強化教育訓練，並提早發現可能的問題並執行修補；同仁發現之資安問題，亦即時回報給資訊單位處理。

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針對資訊安全檢查執行查核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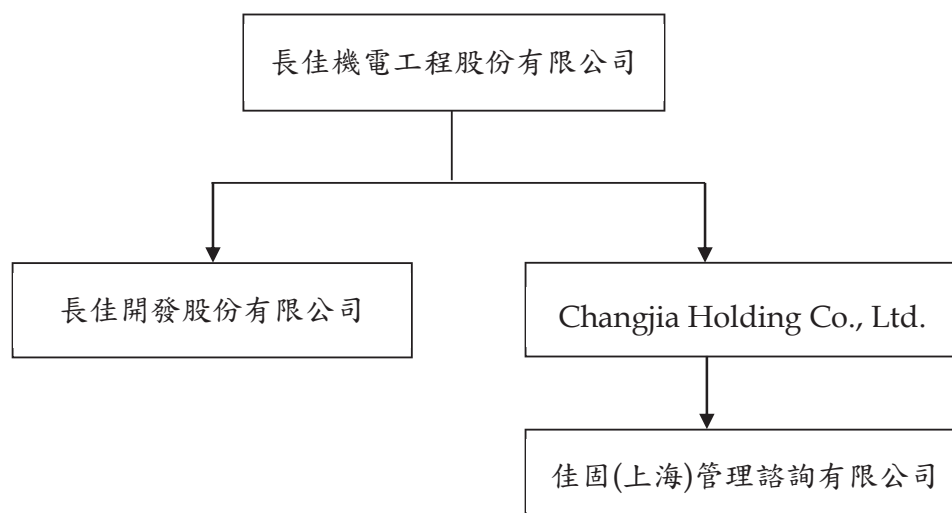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5.28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0巷1號8樓	38,500	運動休閒事業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102.01.15	TMF Chamber, P.O.Box 3269, Apia Samoa	USD 1,000	投資控股
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2.08.21	上海市嘉定區外岡鎮西岡身路399號 2幢202室	USD 1,000	管理諮詢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 運動休閒事務及人力派遣事務。
- 一般投資事務。
- 機電系統整合專業諮詢相關事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添春	0	0%
	董事	王才欣、黃添春、胡妙娟	0	0%
	監察人	朱菁華	0	0%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黃添春	0	0%
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才翔	0	0%
	董事	王才翔、黃添春	0	0%
	監察人	胡妙娟	0	0%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104,606	34,300	70,306	192,529	18,117	15,099	-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CNY6,176	CNY5,787	0	CNY5,787	0	0	(CNY63)	-
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CNY6,251	CNY5,904	CNY118	CNY5,786	0	(CNY75)	(CNY63)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83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才翔



總經理 吳陽明

